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50200 吨速冻米面制品、5000 吨速冻调制食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6
附表 6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10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12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证件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 不动产权证
附件 8 关于对《盐都区食品加工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附件 9 总量购买承诺书
附件 10 安全生产承诺函
附件 11 大气现状检测引用报告
附件 12 龙冈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13 环评合同
附件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5 废水、废气监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200 吨速冻米面制品、5000 吨速冻调制食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903-89-01-1787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北、凤鸣路西		
地理坐标	（120 度 00 分 43.754 秒，33 度 21 分 42.9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第 21 条、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备案文号	都政服投资备〔2026〕1445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面积（m^2）	172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发展规划》 审查机关：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盐都区食品加工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盐环审〔2020〕0300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盐都区食品加工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盐环审〔2020〕0300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盐城市盐都区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东至现状凤鸣路，西至规划凤月路，南至现状龙腾路，北至盐宝河南岸，总面积 1.78 平方公里（其中，远景发展备用地 0.3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园区龙瑞路北、凤鸣路西，位于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 ①粮食深加工产业。传统面制品主食加工、速冻米面食品加工、方便食品加工等产业。 ②果蔬和食用菌加工产业。保鲜、速冻、脱水果蔬加工，果蔬汁、果蔬干和果蔬罐头加工，食用菌保鲜加工，食用菌功能食品加工等产业。 ③特色水产品加工产业。水产品保鲜、冷冻食品加工，水产品干制加工、水产品腌熏制品加工、鱼糜制品加工，水产罐制品加工，水产调味品加工及水产品综合利用等产业。 ④禽蛋制品加工产业。鲜蛋消费、传统蛋制品加工、蛋液制品加工等产业。 ⑤休闲食品加工产业。开发健康和营养的休闲食品，重点发展主食类休闲食品、果蔬类休闲食品、食用菌即食食品、水产品休闲食品、休闲蛋制品加工等产业。 ⑥团餐产业。大力发展中央厨房团餐产业。 ⑦营养保健食品。婴幼儿用均化食品、营养配餐食品、运动营养品制造、调节免疫功能食品、延缓衰老食品、改善记忆食品及其他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制造，并适度发展上下游配套产业。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符合盐城市盐都区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产业定位。 （4）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 采用区域供水，水源从龙腾路主干管龙冈镇区供水管网（镇区供水管网引自盐城市区供水管网）。盐城市区及所属的盐都、亭湖、市经济开发区、城南新区由盐龙湖水厂集中供给，规划供水总规模 30 万吨/天，盐龙湖水厂水源现为京杭运河宝应段。

规划给水主干管铺设于主干路，管径 D300mm～600mm。管道原则上在道路东、南侧。

给水管网已接至项目所在地，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②排水工程

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主要道路布置雨水管道，管径为 DN600～DN1200 毫米。雨水管道排放口采用八字式。

规划范围内污水通过凤翔路设置污水主干管，分为东西两个片区。污水经凤翔路干管收集后送至镇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尾水排入北部皮岔河。

项目所在地已铺设污水管网，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龙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皮岔河。

③供电工程

本次规划各地块的用地性质、面积采用地均指标法预测规划范围内的最高用电负荷。规划区各地块预测电力负荷为 0.60 万 kW/d。考虑负荷同时率取 0.7，则规划区实际计算负荷为 0.42 万 kW。电源近期从龙腾路引自龙冈镇区南部 110KV 龙冈变。

④供热工程

本轮规划期热源由区外的盐城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北港村境内，盐城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盐城 2×10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作为城西供热片区区域热源点，供热能力按照 104t/h 设计。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盐城 2×10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实际未实施，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关停淘汰原盐城发电有限公司基础上设立，供热能力 40t/h，规划期内规模不变，且根据规划期内，因为用能需求有限，也不在现有原盐城发电有限公司、原江苏大吉发电有限公司的供热管网基础上，规划新的管网。

受限于此，园区改为自建集中供热项目，即通过《食品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为园区需供热企业进行集中供热，该项目由盐城极子能源技术有限公

司进行建设和运营，运营年限不低于 10 年。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取得《关于<盐城极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食品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都表复〔2025〕52 号），目前项目已投入使用。

⑤燃气工程

片区气源引自规划区范围外楚河北侧的调压站，规划范围内不再建设高中压调压站和门站等燃气设施。中低压调压采用楼栋调压为主的方式，楼栋调压站可结合建筑或绿地设置楼栋调压箱，中压管道接入楼栋调压箱并调节至低压后对各建筑供气。

规划范围内燃气管道主要为中压燃气管道。燃气管道全部沿市政道路敷设，中压燃气管道主要敷设在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管材以燃气用聚乙烯管（PE 管）为主，局部路段可采用钢管敷设。低压燃气管道主要敷设在地块内，由楼栋调压箱引出低压管道，根据地块内建筑的布局，延伸至各建筑，并对终端用户供气。

2.与《盐都区食品加工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审查意见（盐环审〔2020〕0300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法，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具体建设项目布局时应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	项目位于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北、凤鸣路西，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盐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盐都区食品加工产业园规划布局。
2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废气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省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园区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量等量替代。	项目和面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龙冈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全部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本项目投产运营前，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总量控制指标，在盐都区区域总量内平衡解决。

3	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要求，根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不符的“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区。入园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项目，符合产业定位。本项目用电使用市政电网供电，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的上线。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4	拟入园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认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次环评重点开展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综上，本项目与《盐都区食品加工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审查意见（盐环审〔2020〕03006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3.97km，不在其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0.25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盐都区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4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与本相对位置项目
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120°14′49″E，33°18′25″N）。一级保护区：盐龙湖所有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 1050 米（至龙冈镇刘闸）、下延 510 米（至通冈河口），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 1500 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盐龙湖东侧 380 米（至双新路西侧），南侧 250 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 100 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 2050 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 600 米（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400 米（至盐徐高带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215.95	102.4	318.35	本项目距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25km，不在划定的管控区内

		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沿蟒蛇河上溯 25100 米（至大纵湖）、下延 1060 米（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3500 米（至古殿堡）的水域范围；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对照上表，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江苏省、盐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以及生态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中的 SO_2、NO_2、CO、PM_{10}、$PM_{2.5}$、O_3 年评价指标均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属于达标区。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接入龙冈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项目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区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表 1-1 盐城高新区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发展的产业，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5。

表 1-5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由表1-5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要求。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北、凤鸣路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北、凤鸣路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北、凤鸣路西，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北、凤鸣路西，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北、凤鸣路西，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有关规定。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北、凤鸣路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北、凤鸣路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北、凤鸣路西，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北、凤鸣路西，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北、凤鸣路西，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投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本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④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属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的重点管控区域。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符合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

④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盐都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管控要求以及盐城市各相关文件，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1、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1）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 （2）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	本项目的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现有土地。项目不涉及其他资源

	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

5、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不涉及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	相符
2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相符
3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以上。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坚决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铅、锌、铜冶炼企业和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开展以铅锌等有色采选和冶炼、硫酸、磷肥、无机化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深度治理。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电镀园区废水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	本项目厂区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冶炼和电镀。	相符

6、与《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 年 3 月 5 日）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不涉及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行	相符

	化工、建材、造纸、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业，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	
2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成县级 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健全 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 制。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 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 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 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 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并进行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11、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本项目属于速冻食品制造，不在“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范围内。
2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3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辅料。
4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六)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力，不使用煤炭。
5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晾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6	六、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压降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7		(十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巩固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

12、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25）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25）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3.1 选址 3.1.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3.1.2 厂区不应选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3.1.3 厂区不应选择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 3.1.4 厂区周围不应有存在虫害大量滋生潜在风险的场所，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或消除措施。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食品加工产业园，不位于所列选址区域。
3.2 厂区环境 3.2.1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3.2.2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满足生产需要，防止交叉污染。 3.2.3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其他不易产生扬尘的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正常天气下能够防止扬尘和积水的产生，保持环境清洁。 3.2.4 厂区绿化应与食品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防止虫害滋生，植被种类、农药及肥料品种及其施用方式应防止污染生产区域。 3.2.5 食品生产场所内不应饲养与生产无关的动物。 3.2.6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污水倒流和地面积水。 3.2.7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食品生产区域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道路为沥青不易产生扬尘，绿化与车间留有距离；不饲养动物；排水系统建设完整；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北侧，不在生产车间内；

	3.2.8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及燃煤锅炉房等易产生粉尘的场所应与食品生产场所保持适当距离，并位于主风向的下风向，难以避开时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3.2.9 厂区内建筑施工和整修期间应采取分隔等适当措施避免对食品生产区域产生影响，难以分隔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	
	4.1 设计和布局 4.1.1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合理设计和布局，满足食品安全有关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污染。 4.1.2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措施分离或分隔。作业区通常可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或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等。一般作业区应与其他作业区分隔，不同清洁程度作业区应分别设置工器具清洁消毒区域。 4.1.3 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厂房内设备、管道布置应便于操作、维修和清洁。 4.1.4 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有效分隔。如需在生产区域实施现场检验，应根据车间环境控制要求合理设置，不应引起污染。	车间布局合理
	4.2 建筑内部结构与材料 4.2.1 内部结构 建筑内部结构应不易脱落，易于维护、清洁和消毒，应采用适当的耐用材料建造。 4.2.2 顶棚 4.2.2.1 顶棚应使用无毒、无味、与生产需求相适应、易于观察清洁状况的材料建造;若直接在屋顶内层喷涂涂料作为顶棚，应使用无毒、无味、防霉、不易脱落、易于清洁的涂料。 4.2.2.2 顶棚应易于清洁消毒，在结构上防止产生的冷凝水滴下或设置避免冷凝水滴下的装置，以防霉菌生长和虫害滋生，必要时可采取通风、除湿、降低温差等措施避免冷凝水产生。 4.2.2.3 水和/或汽、电、气等各种管路管线应避免设置于裸露食品的上方;如确需设置，应防止其表面脱落、积尘、积水，或有能防止表面脱落、粉尘散落及水滴掉落的装置或措施。 4.2.3 墙壁 4.2.3.1 墙面、隔断应使用无毒、无味的防渗透材料建造，在操作高度范围内的墙面应平整光滑、不易积累污垢且易于清洁;若使用涂料，应无毒、无味、防霉、不易脱落、易于清洁。 4.2.3.2 墙壁、隔断和地面交界处应结构合理、易于清洁，如设置弧形交界面等，有效避免污垢积存。食品生产工艺对生产场地、墙壁有特殊要求的，应符合其生产工艺要求。 4.2.4 门窗 4.2.4.1 门窗应闭合严密，应使用不透水、坚固、不变形的材料制成，并易于清洁、消毒。 4.2.4.2 门窗玻璃应使用不易碎材质。若必须使用普通玻璃，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玻璃破碎后对原料、包装材料及食品造成污染。 4.2.4.3 宜避免设置窗台，如需设置，其结构应能避免灰尘积存且易于清洁，可开启的窗户应装有易于清洁且有效防虫害的窗纱或其他密封设施。	车间内部建设合规合理
	13、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GB	

31646-2018）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GB31646-2018）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选址及厂区环境 应符合 GB14881-2013 中第三章相关规定， 3.1 选址 3.1.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3.1.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3.1.3 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3.1.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3.2 厂区环境 3.2.1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3.2.2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3.2.3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3.2.4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滋生。 3.2.5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3.2.6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选址：项目位于盐都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内，厂区为对食品没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厂区内无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厂区为不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厂区周围无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 厂区环境：厂区为标准化厂房建设规范，厂区内道路已铺设沥青，其他区铺设地砖或草坪；本项目厂房内分区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排水系统合理设置，不与供水系统混淆；办公等区域单独建设，与生产区分隔。
供水设施 应符合 GB14881-2013 中 5.1 的规定: 5.1.1.1 应能保证水质、压量及其他要求符合生产需要。 5.1.1.2 食品加工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对加工用水水质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符合相应规定。间接冷却水锅炉用水等食品生产用水的水质应符合生产需要。 5.1.1.3 食品加工用水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如间接冷却水、污水或废水等)应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避免交叉污染。各管路系统应明确标识以便区分。	本项目供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统一供水，确保水质、压量及其他要求符合生产需要。本项目食品加工用水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各管路系统均有明确标识。
排水设施 5.1.2.1 排水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保证排水畅通、便于清洁维护;应适应食品生产的需要，保证食品及生产、清洁用水不受污染。 5.1.2.2 排水系统入口应安装带水封的地漏等装置，以防止固体废弃物进入及浊气溢出。 5.1.2.3 排水系统出口应有适当措施以降低虫害风险。 5.1.2.4 室内排水的流向应由清洁程度要求高的区域流向	本项目的排水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可确保排水畅通和便于清洁维护，并保证食品及生产、清洁用水不受污染。排水系统入口已安装带水封的地漏等装置，出口并采取适当措施以降低虫害风险。本项目室内排水的流

	清洁程度要求低的区域，且应有防止逆流的设计。 5.1.2.5 污水在排放前应经适当方式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的相关规定。	向由清洁程度要求高的区域流向清洁程度要求低的区域，并配备有防止逆流的设计。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共同接管至龙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4、项目用地性质与“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北、凤鸣路西，根据附件 7 不动产权证，厂房为工业厂房。

依据盐城市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思源”）成立于 2013 年，其前身为盐城市盐都区张庄思源食品加工厂。《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及米面糕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03027 号）。企业通过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及米面糕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03MA1MXG3364001U）。 根据市场调查，项目投资 15000 万元，征地约 25.82 亩，扩建厂房 30385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速冻米面制品、速冻调制食品生产线 25 条，设备约 150 台套，新上年产 50200 吨速冻米面制品、5000 吨速冻调制食品扩建项目。 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通过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都政服投资备〔2026〕14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独分装外的”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工序除“分装”外，还包括和面、成型、蒸煮等工序，因此需编制报告表。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200 吨速冻米面制品、5000 吨速冻调制食品扩建项目； 单位名称：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北、凤鸣路西； 建设性质：扩建； 建筑面积：40258.93m^2； 总投资：15000 万元；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120 度 00 分 43.754 秒，33 度 21 分 42.915 秒。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南侧为龙瑞路，隔路为农田，西侧为凤谐路，隔路为江苏魔芋先生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生产河，隔河为农田，东侧为凤鸣路，隔路为农田。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年产 50200 吨速冻米面制品、5000 吨速冻调制食品扩建项目	速冻调制食品	3000	8000	+5000	2400h
2		速冻米面制品	1800	52000	+50200	

4、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功率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和面机	FGH-100A	10	30	+20	外购
2	压面机	YMZD3501	5	21	+16	外购
3	搅拌机	B60B	2	10	+8	外购
4	成型机	HYM-11	5	58	+53	外购
5	捏花机	HY-16	5	15	+10	依托现有
6	封口机	CD-A	3	5	+2	依托现有
7	包装机	BOS	3	21	+18	外购
8	切碎机	QS515	4	8	+4	外购
9	拌馅机	JB-400	1	4	+3	外购
10	蒸柜	2300*1050*2050	6	15	+9	外购
11	滚揉机	100	2	2	0	依托现有
12	醒发室	10A	2	5	+3	依托现有
13	冷库	QF205AE-TWD-203	6	12	+6	外购
14	锅炉	3t/h	3	3	0	备用
15	蒸饺机	/	0	20	+20	外购
16	烧卖机	/	0	14	+14	外购
17	速冻隧道	/	0	6	+6	外购
18	油条生产线	/	0	5	+5	外购
19	翻领包装机	/	0	6	+6	外购
20	机械手臂	/	0	4	+4	外购

注：项目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使用，仅在园区供热锅炉故障、检修以及不能稳定供热时使用，且使用时需向管理部门报备。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暂存量（t）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速冻米面制品	小麦粉	25kg/袋	98		0	200	外购，车运
2		淀粉	25kg/袋	1		4	5	外购，车运
3		大米	25kg/袋	50		12	5	外购，车运
4		大米粉	25kg/袋	10		4	5	外购，车运
5		糯米	25kg/袋	59		32	5	外购，车运
6		食盐	25kg/袋	1.2		5	1	外购，车运
7		砂糖	25kg/袋	4			2	外购，车运
8		味精	25kg/袋	1.0		5	1	外购，车运
9		酱油	11L/箱	6.		9	5	外购，车运
10		胡椒粉	10kg/袋	3.		8	1	外购，车运
11		酵母	10kg/袋	1		4	1	外购，车运
12		泡打粉	10kg/袋	9		2	1	外购，车运
13		小苏打	25kg/袋	3.		8	1	外购，车运
14		大豆油	20L/箱	39		8	5	外购，车运
15		奶油	10kg/箱	4.		1	1	外购，车运
16		蛋液	20kg/箱	5.		2	5	外购，车运
17		肉类	/	5		.2	5	外购，车运
18		新鲜水	/	49		2	/	/
1	速冻调制食品	小麦粉	25kg/袋	17			200	外购，车运
2		淀粉	25kg/袋	4			5	外购，车运
3		食盐	25kg/袋	6			1	外购，车运
4		砂糖	25kg/袋	9			2	外购，车运
5		味精	25kg/袋	4.			0.5	外购，车运
6		酱油	11L/箱	12.		4	2	外购，车运
7		胡椒粉	10kg/袋	11.			1	外购，车运
8		酵母	10kg/袋	7.			0.5	外购，车运
9		大豆油	20L/箱	7		4	2	外购，车运
10		蛋液	20kg/箱	11.			0.5	外购，车运
11		肉类	/	56.			2	外购，车运
12		猪油	20L/箱	37			1	外购，车运
13		新鲜水	/	88			/	/

5、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一期生产车间	6000m^2	6000m^2	0	2 层
	二期生产车间	0	25270.03m^2	25270.03m^2	3 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0m^2	810m^2	+210	分别位于各生产车间
	成品仓库	3000m^2	3000m^2	0	位于一期车间
公用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工程	排水		·		·	接管至龙冈污水处理厂
	供电		170 万 kWh/a	350 万 kWh/a	+180 万 kWh/a	市政电网
	供热		生物质锅炉，7200t/a	园区集中供热，24000t/a	+16800t/a	原有生物质锅炉变为备用锅炉，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3套，一用两备），三根（一用两备）1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3套，备用），三根（备用）15m 高排气筒	0	达标排放
		和面：颗粒物	无组织	无组织	0	
	废水		化粪池 12m^3/d	化粪池 27m^3/d	+化粪池 15m^3/d	生活污水接管至龙冈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 30m^3/d	污水处理站 180m^3/d	+150m^3/d	现有污水处理站改造，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合建
	噪声		降噪量约 20dB（A）	降噪量约 20dB（A）	0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		50m^2	50m^2	0	暂存一般固废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中设公共盥洗室卫生间的宿舍用水量 100L/（人·日）~150L/（人·日）、坐班式办公员工生活用水量 30L/（人·班）~50L/（人·班）”。本评价取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为 80L/人•d（其中员工生活按 50L/人•d，食堂按 30L/人•d，共按 80L/人•d 计算），项目定员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48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40t/a；

②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清洗设备水用量约为 50m^3 /d，则清洗水用量为 15000m^3 /a，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3500m^3 /a；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原辅材料解冻清洗用水为 50m^3 /d，则清洗水用量为 15000m^3 /a，原辅材料解冻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解冻清洗废

水为 13500m^3 /a。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每日需对地面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30m^3 /d，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9000m^3 /d，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地面清洗废水为 8100m^3 /a。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本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存放于车间内，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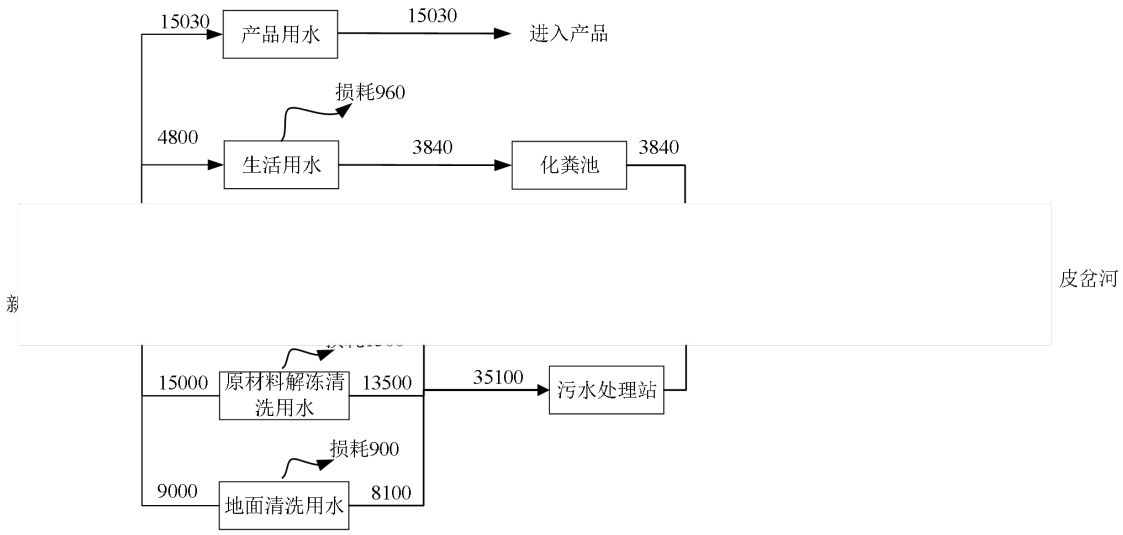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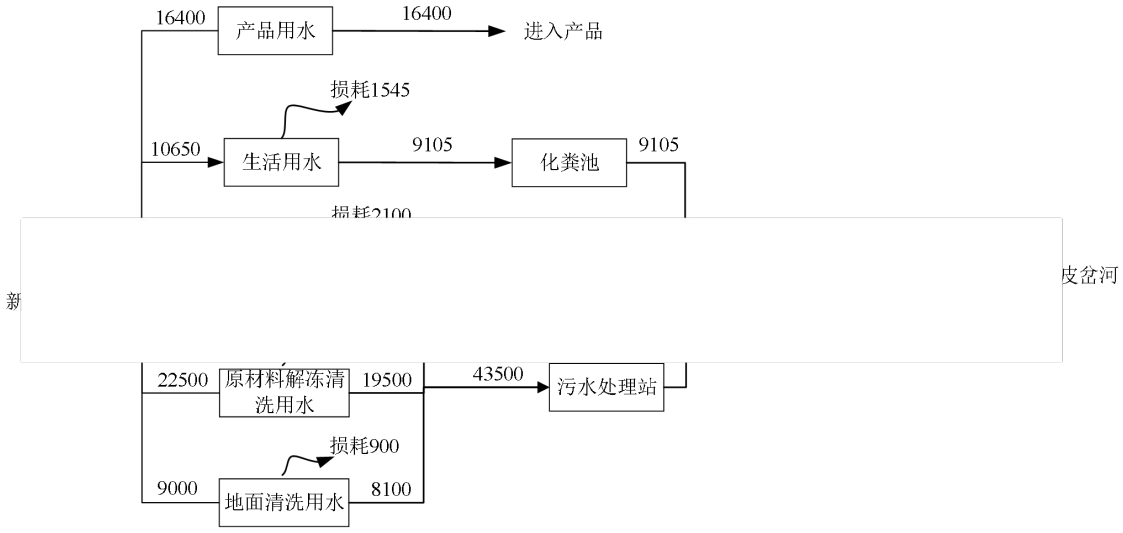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m^3/a）

	对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中速冻食品制造领先值 16m^3/t，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量为 1.28m^3/t，可满足相关定额值。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200 人，全厂劳动定员 33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北、凤鸣路西，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东北角，办公区位于 1 期生产车间南侧。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速冻米面制品、速冻调制食品，速冻米面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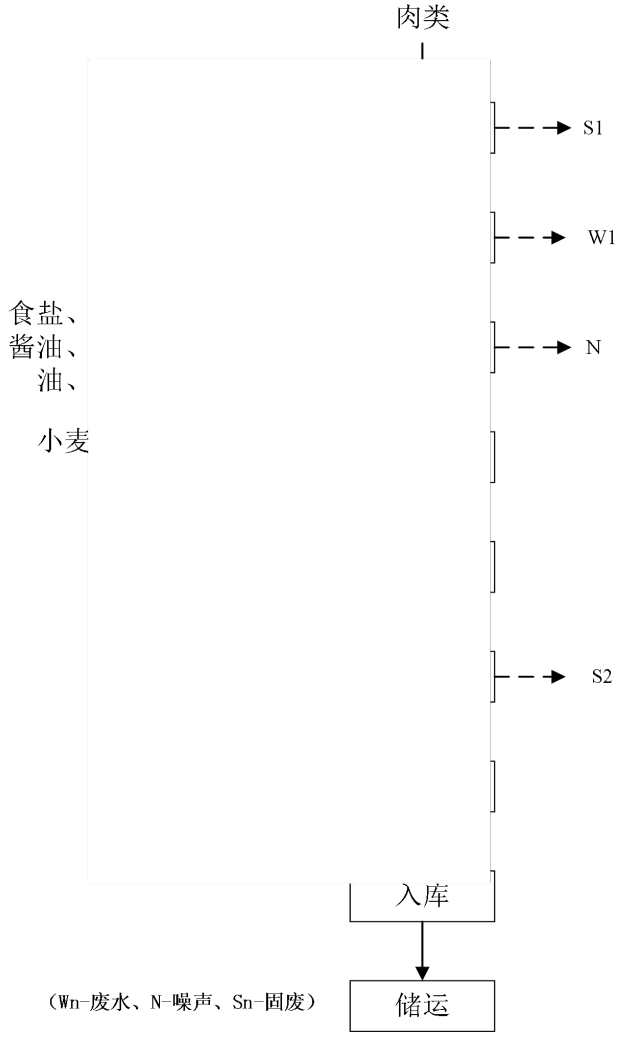

图 2-3 速冻调制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要求生产厂家必须有合法资质，肉类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及第三方检，其他预包装产品须提供合格出厂检验报告及第三方检验报告，对不符合拒收，同时检查其到货产品包装是否完好，有无受潮等现象等，然后再检标签内容：如产品名称、型号、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此工序会辅材料的废包装材料 S1；

从冷库中取出生产所需的肉类，放入解冻池内，并放入自来水将解冻好的干净后捞出，沥干后待用。将清洗好的肉类用刀具切割成所需要的形状，料切割大小均匀，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

将切割成型好的肉类和配料（食盐、砂糖、味精、酱油、胡椒粉、大

	豆油、蛋液、猪油）放在一起，温度控制在 8℃以下，肉类腌制滚揉 4 小时。 麦粉、酵母、淀粉、水），控制产品重量，保证 肉制品整齐摆在食品级的托盘。 冻库中进行速冻，速冻库温度须调至-30℃～-40 4 小时以上，使产品中心温度达到-18℃以下。 。净含量符合标准要求，包装时装袋封口严密。此 放入-18℃以下的冷冻库内储存，产品储藏条件符 藏货柜车装载，不得与有毒有害和其他过敏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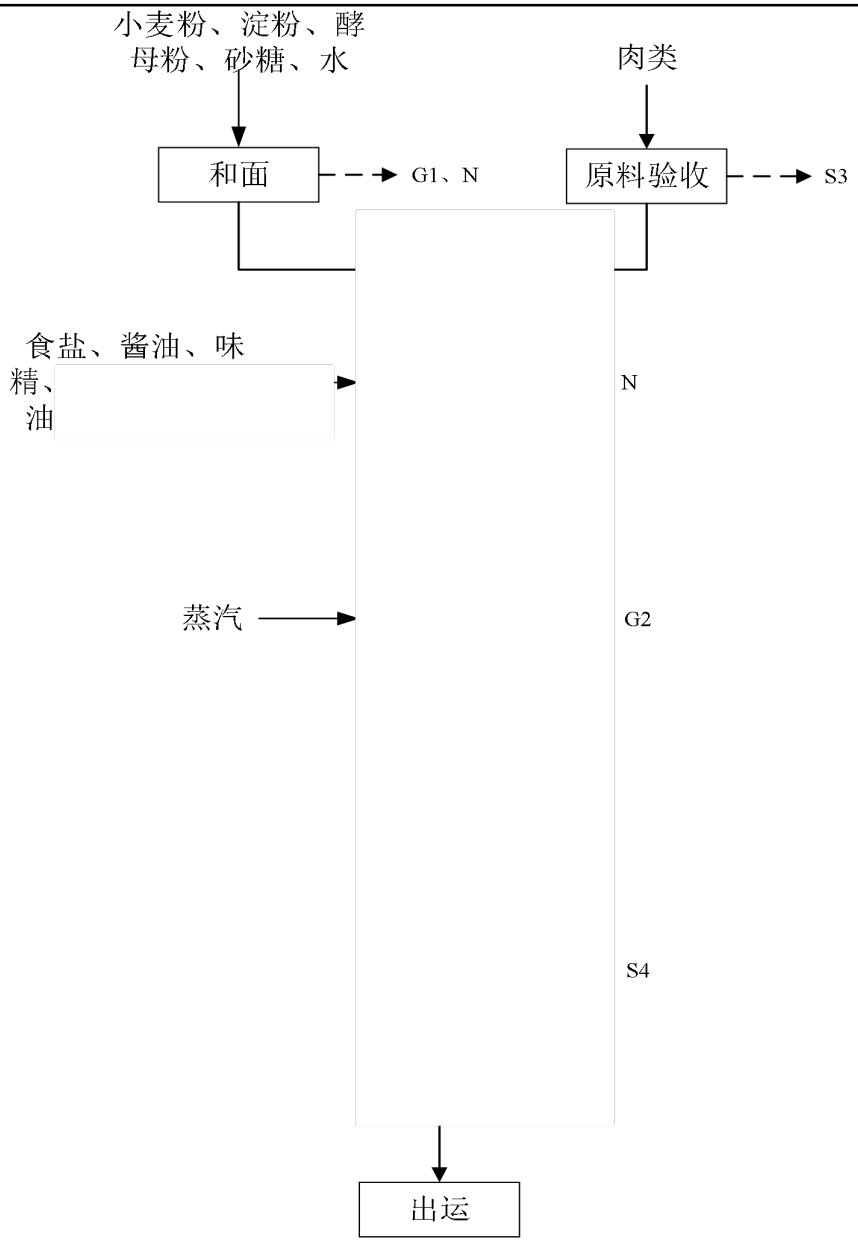

图 2-4 速冻米面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Gn-废气、N-噪声、Sn-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先要求生产厂家必须有合法资质，肉类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及第三方检 他预包装产品须提供合格出厂检验报告及第三方检验报告,对不符合要 ，同时检查其到货产品包装是否完好，有无受潮等现象等，然后再检查 内容：如产品名称、型号、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此工序会产 料的废包装材料 S1；

面机里加入一定比例的水、辅料、添加剂，制作成加工需要面粉尘 G1；

输送到压面机，同时添加辅料，通过压面机、成型机及时成节好成型机产品出口量，要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调节成型机的速度，根据产品形状，选择不同的模具，此工序会产生噪

入 37~42℃，湿度为 75-90%醒发室醒发，根据产品特性时间

即推入蒸箱蒸制，温度为 100~105℃，根据产品特性时间 8 生废气 G1；

，先暂存在冷却架上，让产品进行自然冷却，冷却到常温状 3 小时；

制在-30~-40℃,速冻效果能使产品在 30 分钟以内，食品中心 速冻后的食品中心温度能达到-18℃以下；

安全合格。净含量符合标准要求，包装时装袋封口严密,此工 2、废包装材料 S2。

品及时放入-18℃以下的冷冻库内储存，产品储藏条件符合规定要求；

出运：出货时采用＜-18℃的冷藏货柜车装载，不得与有毒有害和其他过敏。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污特征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和面	颗粒物	连续	车间通风，无组织
	G2	蒸制	臭气浓度	连续	无组织
废水	W1	清洗	COD、SS、氨氮、总氮、TP、BOD_5、石油类	连续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龙冈污水处理厂
	/	日常生活	COD、SS、氨氮、总氮、TP、动植物	连续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龙冈污水处理厂

			油类		
固废	S1、S2、S3、S4	验收、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
噪声	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概况

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思源”）成立于 2013 年，其前身为盐城市盐都区张庄思源食品加工厂。《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及米面糕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03027 号）。企业通过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及米面糕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03MA1MXG3364001U）。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a）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速冻食品及米面糕点生产项目	速冻调制食品	3000t/a	2400	盐环表复[2021]03027号	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1320903MA1MXG3364001U
	速冻米面制品	1800t/a	2400			

2、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的环保措施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规模	建设数量
废水	化粪池	$12m^3$	1 个
	污水处理站	30t/d	1 个
废气	车间通风	/	/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降噪量≥25dB（A）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2$	1 间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雨水管道、雨水排放口，污水管道、污水排放口	/	2 套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50m^3$	1 个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若干套	若干套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排放至龙冈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企业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进行的例行监测，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可达到龙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存在问题** ①目前园区已建成集中供热管网并具备供热条件，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作为生产供热设施，不符合区域集中供热规划要求，应取缔停用该生物质锅炉。

	②现有项目未核算总氮、总磷、石油类接管量以及废水最终外排量。 **5、以新带老措施** ①园区已集中供热，企业现有生物质锅炉已停用，重新核算全厂废气源强；同时现有生物质作为备用锅炉，仅在园区供热锅炉故障、检修以及不能稳定供热时使用，且使用时需向管理部门报备。 ②本次扩建后重新对全厂废水接管量及去向进行核算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水利厅，2022 年 3 月），建设项目周边周六港、东干河、盐河、蟒蛇河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BOD_5	mg/L	≤4	
COD		≤20	
氨氮		≤1.0	
总氮		≤1.0	
总磷		≤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限值表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过渡期	正式期		
1	PM_{10}	年平均	60	5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μg/m³	
2	$PM_{2.5}$	年平均	30	3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60	60	μg/m³	
3	SO_2	年平均	60	25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50	μg/m³	
		1 小时平均	500	150	μg/m³	
4	NO_2	年平均	40	3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80	5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μg/m³	
5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10	mg/m³	

6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μg/m³
7	NO_x	年平均	50	4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00	7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50	250	μg/m³
8	TSP	年平均	200	20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300	300	μg/m³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北、凤鸣路西，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dB(A)	65	55

根据《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2、空气环境质量

2025 年，盐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2025 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24、全省第 1。10 月 $PM_{2.5}$ 月均浓度创近 10 年来最低，排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第 19；全市优良天数共计 312 天，优良率达 85.5%，全省第 3。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达标区。

特征因子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本项目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由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磷脂、300 吨磷脂酰丝氨酸、6000 万瓶西洋参植物饮品、300 吨微囊包埋类产品、200 吨脂质体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空气 TSP 检测报告中相关数据，报告编号：231012341029，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4 日～1 月 6 日，连续三天，该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厂址直线距离约 30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4。

表 3-4 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范围（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超标率（%）
G1	TSP	日平均	155-158	300	达标	0

从大气监测结果和评价指数来看，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特征污染物 TSP 的质量现状低于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达标。

3、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一）流域地表水

1、 国家考核断面。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

2、 省级及以上断面。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达标

比例为 100%。

（三）主要入海河流断面

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

4、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

2025 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6、电磁辐射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北、凤鸣路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如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港北村七组	120.00826	33.36416	居民	西北	288	24 户/72 人	二类区
	港北村五组	120.00836	33.36229	居民	西	283	25 户/75 人	
	港北村一组	120.01721	33.36569	居民	东北	371	18 户/50 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 500 米范围内周边概况图，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和面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蒸煮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企业边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龙冈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D 标准，尾水排入皮岔河。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BOD_5	300	
	SS	400	
	NH_3-N	35	
	TP	4	
	TN	4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1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D 标准
	COD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5（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备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贮存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全厂最终外排量	本次新增量
废水	废水量	13746.4	52605	13746.4	52605	52605	+38858.6
	COD	0.786	13.6765	0.786	13.6765	2.6303	+12.8905
	BOD_5	0.232	2.9441	0.232	2.9441	0.5261	+2.7121
	SS	0.79	4.5030	0.79	4.5030	0.5261	+3.713
	NH_3-N	0.0374	0.4349	0.0374	0.4349	0.2630	+0.3975
	TP	0	0.0864	0	0.0864	0.0263	+0.0864
	TN	0	0.8338	0	0.8338	0.7891	+0.8338
	石油类	0	0.0635	0	0.0635	0.0526	+0.0635
	动植物油	0.1349	0.0911	0.1349	0.0911	0.0526	-0.043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84	0	0.0084	0		0
	二氧化硫	0.011	0	0.011	0		0
	氮氧化物	0.018	0	0.018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注：①全厂废水污染物重新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全部按“以新带老”量

	计，不再进行考虑； ②现有项目废水未将 TN、TP、石油类作为污染因子，本次环评重新核算废水产排放情况，增加了 TN、TP、石油类； ③**项目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使用，仅**在园区供热锅炉故障、检修以及不能稳定供热时使用，且使用时需向管理部门报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需申请污水接管总量指标为：CODcr：13.6765t/a/2.6303t/a、BOD_5：2.9441t/a/0.5261t/a、SS：4.503t/a/0.5261t/a、NH_3-N：0.4349t/a/0.263t/a、TP：0.0864t/a/0.0263t/a、TN：0.8338t/a/0.7891t/a、石油类：0.0635/0.0526t/a。 （2）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需向盐都生态环境局申请，并在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作详细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蒸煮异味、和面粉尘、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①和面废气 G1 本项目和面过程会产 间，且在和面过程中需要加水，逸散至外环 根据查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 行业系数手册》无相关粉尘产污系数，考虑企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 可行技术进行封闭，产排污较小，本项目不定 部分 》（ 用高 破坏车间的清洁度，需设置 的新鲜空气系统保持车间和车间的正压力。 的形式扩散到大气中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 ②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会产 主要是硫化氢、氨等。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 理，并对产生的恶臭气体的单元废气喷洒除 根据美国 EPA 对污水 况的研究结论：每处

理 1g 的 BOD_5，可以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根据废水处理章节，本项目共处理 BOD_5 约 5.4409t/a，据此计算出：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 NH_3 和 H_2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169t/a、0.0006t/a。运行时间为 2400h，则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kg/h、0.0003kg/h，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③蒸煮异味

项目生产过程中，肉类及各种素菜类等多种生产原料需要依次经过清洗、蒸制等生产工序处理。各种原料及辅料由于加热作用，其中的低沸点的有机物受热后挥发而产生一定的废气。该类废气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其成分主要是食材的气味，此异味成分复杂，难以进行定量分析，但浓度过高时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对这种异味现状暂无相关规定，本项目以臭气浓度评价，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不会对车间生产和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4-1。

表 4-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m)	矩形面源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厂区	120.01287	33.36316	4	228	171	8	NH_3	0.007	kg/h
							H_2S	0.0003	kg/h

3、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是大气、水、废弃物等物质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恶臭物质的种类很多，其中对人身体健康危害较大的主要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甲醛、三甲胺和酚类等。

用嗅觉感觉出来的臭气强度，有多种表示方法，其中最常用的也是最基本的是用“阈值”来表示。所谓嗅觉阈值就是人所能嗅觉到某种物质的最小刺激量。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恶臭强度划分为 6

级，详见下表。

表 4-2　恶臭强度分类情况一览表

强度分类	臭气感觉程度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反映
1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3	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离开

恶臭污染的特点

①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应，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

②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分气体形成的，各种成分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知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③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分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分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

④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污染影响。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1）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污染物为氨气、硫化氢，须进行等标排放量计算。本项目等标排放量计算见表 4-3。

表 4-3 项目等标排放量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kg/h）	Cm 标准限值 （mg/m³）	Qc/Cm 等标排放量
厂区	NH_3	0.007	0.2	0.035
	H_2S	0.0003	0.01	0.0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方法，本项目的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氨气、硫化氢。

（2）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推荐的卫生防护距离估算方法，需计算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r^2\right)^{0.5}L^D$$

式中：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项目所在地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3.2m/s，A、B、C、D 参数选取见下表。

表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3）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卫生防护距离值(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m)
厂区	氨气	0.25	50	100
	硫化氢	0.1	50	

综上，确定本项目以本项目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现有以和面车间、包装车间为界外扩 50 米、以污水处理站为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扩建后项目以全厂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5、大气监测计划

表 4-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2 处	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1）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未核算总氮、总磷、石油类接管量以及废水最终外排量，因此本次污染物核算按照扩建后全厂核算。根据本项目用水和排水情况分析，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厂生产废水根据前文分析废水量为 435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TP、石油类（设备冲洗带出的微量润滑油）、动植物油，生产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1432 速冻食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物系数见下表。SS、BOD_5 参照同行业企业浓度取值。

表 4-7 本项目接管废水环境外排量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系数单位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系数单位
生产废水	COD	1924.38	克/吨-产品	物理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	96.34	克/吨-产品
	BOD_5	/		/	/	
	SS	/		/	/	
	NH_3-N	22.61		物理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	95.16	
	总氮	37.36		物理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	96	
	TP	2.59		物理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	72	
	石油类	5.29		物理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	83.33	

产生的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龙冈污水处理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处理效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
	污							
生产废水								接管至龙冈污水处理厂
	N							
	TP	3.57	0.1554		69.4	1.09	0.0476	

	TN	51.53	2.2416		81	9.79	0.4259	
水				化+MBR膜处理		·	0.0864	理厂
	TN					15.85	0.8338	
	石油类					1.21	0.0635	
	动植物油					1.73	0.0911	

表 4-9 全厂接管废水环境外排量

废水类型	接管量（m^3/a）	废水外排量（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环境外排量		排放去向
				浓度（m /L）	外排量（t/a）	
综合废水					·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化粪池处理措施介绍如下：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废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

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40%-50%、SS：60%-70%、TP：不大于 20%、TN：不大于 10%。本项目化粪池处理效率以 COD40%、SS60%计。本项目化粪池处理工艺污染物去除效率保守取值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化粪池处理效果表

处理装置	项目	COD	SS	氨氮	总氮	TP
化粪池	生活污水	40%	60%	0	0	0

生产废水：

全厂生产废水产生总量为 43500t/a（145t/d），产生的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接管至龙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皮岔河。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80m^3/d，占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的 80.6%，可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处理工艺如下：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简述：

车间生产废水自流至废水处理站的调节池，调节水量均衡水质，经泵提升进入隔油池，将废水中动植物油进行隔离；后经泵提升进入气浮池，通过加压溶气后减压释放，产生大量微细气泡（直径 20-100μm），使气泡黏附于水中

悬浮颗粒或油滴表面，形成“气-固/液”结合体，整体密度小于水而快速上浮至水面形成浮渣层，经刮渣设备去除，实现高效固液分离；较重颗粒可同步沉淀到底部排泥。

出水后进入缺氧池，缺氧池是生物脱氮的主要工艺，池内布置有填料和布水装置。废水进入池内后直接向出口方向流动，启动回流泵，将废水从布水装置泵入缺氧池，将废水变为环流、紊流，从而增大废水中有机物与填料接触的机会，水、生物膜能够充分混合接触，增强了废水处理的效果，缺氧池出水自流进入好氧池，利用好氧微生物的新陈代谢来降解有机物，并进行硝化和吸磷反应。出水进入二沉池，将杂质进行沉淀。出水进入 MBR 膜，MBR 池内有 MBR 膜架，膜架上是 MBR 膜，通过出水自吸泵的启动，膜内负压持续从膜外抽取废水，膜的间隙将废水和污泥分隔，污泥在池内，清澈的废水进入 MBR 膜，经过出水自吸泵进入排放水池，出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表 4-11　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参数一览表

构筑物	数量	设计参数	结构形式
调节池	1 座	有效容积：53m³	全地下式钢砼
中间水池	1 座	有效容积：40m³	全地下式钢砼
隔油池	1 座	有效容积：6m³	全地下式钢砼
厌氧池	1 座	有效容积：48m³	全地下式钢砼
缺氧池	1 座	有效容积：48m³	全地下式钢砼
MBR 膜池	1 座	有效容积：20m³	全地下式钢砼
气浮机	1 套	180m³/d	碳钢防腐
好氧池	1 座	有效容积：80m³	全地下式钢砼
二沉池	1 套	有效容积：37m³	全地下式钢砼

本项目污水处理效率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主要污染物各阶段处理情况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mg/L)	BOD_5 (mg/L)	SS (mg/L)	氨氮 (mg/L)	TN (mg/L)	TP (mg/L)	石油类 (mg/L)
调节隔油	进水	2654.32	300	400	31.19	51.53	3.57	7.3
	出水	2654.32	270	280	31.19	51.53	3.57	5.11
	去除率	0%	10%	30%	0%	0%	0%	30%
气浮系统	进水	2654.32	270.00	280.00	31.19	51.53	3.57	5.11
	出水	2388.89	256.50	224.00	21.83	20.61	1.61	3.07
	去除率	10%	5.00%	20%	30.00%	60%	55.00%	40.00%

生化处理	进水	2388.89	256.50	224.00	21.83	20.61	1.61	3.07
	出水	262.78	64.13	112.00	3.27	5.57	1.29	1.53
	去除率	89%	75.00%	50%	85.00%	73.00%	20%	50%
MBR	进水	262.78	64.13	112.00	3.27	5.57	1.29	1.53
	出水	257.52	60.92	78.40	3.18	5.29	1.09	1.46
	去除率	2%	5%	30%	3%	5%	15%	5%
接管标准		**350**	**300**	**400**	**35**	**40**	**4**	10
总去除率		90.30%	79.69%	80.40%	89.82%	89.74%	69.40%	80.05%

②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13 本技改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一览表

废水类型	来源	废水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
综合废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	SS、化学需氧量、BOD_5、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气浮+生化处理	气浮+生化处理+MBR 膜	是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龙冈污水处理厂位于盐都区龙冈镇新冈村，盐河北侧，主体处理工艺为 A^2/O＋絮凝沉淀过滤工艺，项目建设总规模为 5000m^3/d，目前已验收规模为 2000m^3/d，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运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D 标准，尾水排入皮岔河。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龙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简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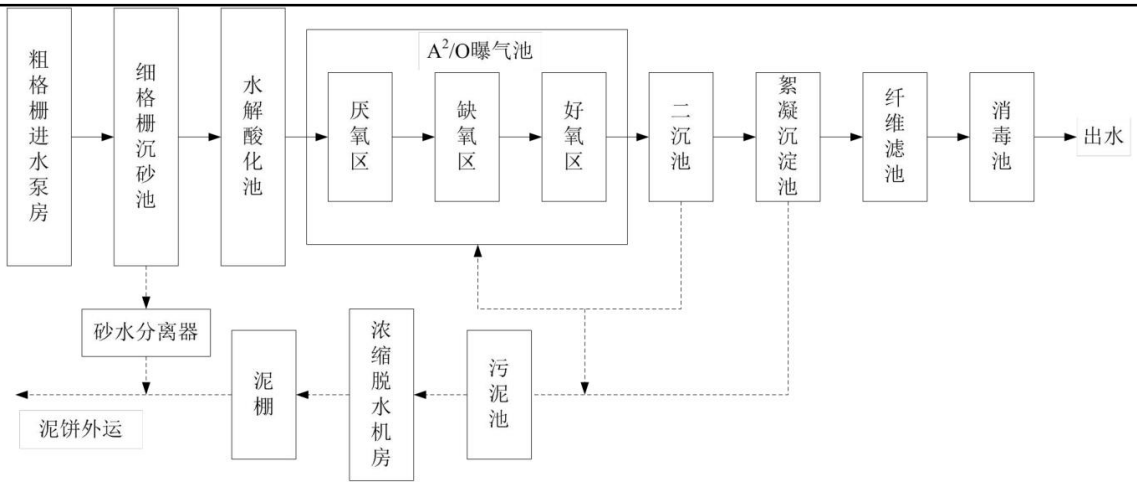

图 4-2 龙冈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龙冈污水处理厂位于盐都区龙冈镇新冈村，盐河北侧，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t/d，目前已验收规模为 2000m^3/d，服务范围及对象为龙冈镇新镇区及鞍湖工业集中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龙冈污水处理厂现已投入运行，已接管水量约为 800t/d。本项目排放废水为 38940t/a（约 129.8t/d），约占目前龙冈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10.8%，龙冈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所排污水。

水质：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以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龙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龙冈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量可接管，废水水质能够达到龙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影响其出水水质；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项目废水接管至龙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4，厂区污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15。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接管口编号	接管口设置是否符合	接管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	污染物治理设	污染治理设施			

别				施编号	施名称	工艺		要求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进入龙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生化+MBR膜处理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接管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接管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处理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120.0129	33.3618	52605	进入龙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龙冈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5（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3）废水监测计划

表 4-1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1	污水排口	COD、SS、NH_3-N、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半年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所有噪声源放于室内、采用减振效果好的材质、通过设置隔声墙体、隔声窗户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且效果较明显。经衰减计算噪声级可降低 20dB（A）。

本报告以常规的噪声衰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

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frac{1}{T}\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和面机	FGH-100A	80	基础减震、隔声罩、合理布局	15	20	1	3	55	2400	20	36	1
压面机	YMZD3501	80		15	40	1	3	56	2400	20	40	1
搅拌机	B60B	90		20	34	1	4	52	2400	20	33	1
成型机	HYM-11	80		22	14	1	4	56	2400	20	38	1
包装机	BOS	80		19	56	1	4	55	2400	20	38	1
切碎机	QS515	80		37	42	1	2	58	2400	20	38	1
拌馅机	JB-400	90		14	32	1	3	56	2400	20	40	1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平行东厂界为 X 轴、北厂界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2）达标情况分析

计算模式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L_N—L_W—L_S$$

式中：L_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²）及噪声频率 f（Hz）。

2）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20\lg（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m。

3）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Lpi+10\log n$$

式中：L_{Tp}-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p_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相同设备数量。

4）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101g\left[\sum_{i=1}^{n}10^{0.1L_{Pi}}\right]$$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背景值（dB（A））	贡献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28	83	1.2	昼间	52.56	51.24	53.32	65	达标
南侧	114	0	1.2	昼间	52.56	50.57	52.84	65	达标
西侧	0	83	1.2	昼间	52.56	48.31	52.65	65	达标
北侧	114	166	1.2	昼间	52.56	52.56	54.63	65	达标

注：本项目未开展现状检测，背景值以预测值的最大值 52.56 进行叠加。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厂界外昼间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4-1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A、固废情况统计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包装物、废油脂、生活垃圾。

（1）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①废包装物

项目原料包装主要为包装袋和少量包装桶，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5t/a，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

②废油脂

根据每个生产周期的污水处理能力及废水中动植物油含量情况，可以估算得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8194t/a（含水率 70%），废油脂交由专门油脂回收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污泥的产生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9.4 污泥公式计算

$E_{产生量}=1.7\times Q\times W_{深}\times 10^{-4}$

式中：$E_{产生量}$--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

量计。本项目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废水量为 43500m^3/a；

W--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按 1 计量。本项目取值 1。

即污泥产生量为 1.7×43500×1×10^{-4}=7.395t/a（干重），含水率以 60%计，则产生量约为 12.32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物	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废油脂	生产	液态	油脂	0.8194	√	/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30	√	/	
4	水处理污泥	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12.325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物	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5版）	/	SW17	900-003-S17	8
废油脂	一般固废	生产	液态	油脂		/	SW61	900-002-S61	0.819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SW64	900-099-S64	30
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	SW07	140-001-S07	12.325

表 4-22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利用量（t/a）	处置量（t/a）	去向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8	0	8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脂	一般固废	0.8194	0	0.8194	油脂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	0	30	环卫部门
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12.325	0	12.325	有资质单位处置

（3）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50m^2。一般固废仓库拟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建设，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废油脂与污泥均为即产即清，其余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8t/a，固废综合密度约 1.5t/m^2，则上述一般固废暂存体积约 13m^2。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0m^2，可满足该厂区上述一般固废储存要求。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3。

表 4-2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I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中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③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设计，防渗系数达到规范设计的要求，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危废仓库需设置防御措施，防止雨水冲刷过程中将其带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中。

表4-24 本项目防渗措施表

序号	名称	防渗等级	措施
1	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底面采用以下措施防渗：①100mm 厚 C15 混凝土；②8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③3:7 水泥土夯实。侧面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
2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等	重点防渗区	地基垫层采用 450mm 的速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II 土壤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生产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不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未识别出危险物质。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主要有：车间、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易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次生事故等。

表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废包装物	火灾事故	火灾产生的污染物、烟气污染事故、中毒、连锁火灾和爆炸事故	大气、土壤、地下水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原料安全管理制度

原料贮存区地面应根据需要做相应防腐防渗处理；车间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实施。

a.建立公司原料定期汇总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原料种类和数量存档、备查。

b.原辅料储存在阴凉仓库内，仓库须设置防渗、防漏设施，并设置围堰和事故排水系统，设置防雨设施。

②生产车间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车间功能分区布置，全厂生产装置区等地面应根据需要做相应防腐防渗处理；车间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实施；车间四周应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

a.生产车间与其他生产、生活建（构）筑物、贮桶区的安全距离应符合防火规范的要求。

b.在物料输送的岗位安装电视监控装置，安装废气报警仪。当监控仪器报警时，

控制中心的监测监控系统也同时报警；依据监控装置实现沿线的全过程监控。

c.对于生产装置区，应按照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各装置区的地面应硬化，并设置防渗防漏等设施；为防止生产装置发生事故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车间及厂区设置排水管道和消防尾水收集系统，将泄漏产生的液体或消防尾水引入收集池内。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好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b.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应按照地下水导则（HJ610-2016）的相关要求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作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背景值监测点和污染扩散监测点。

c.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堆场、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d.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采取抽提技术、气提技术、空气吹脱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原位化学修复等进行修复。

④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b.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注意洒水降尘减少空气中颗粒物的含量。

c.原材料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d.安装火灾设备监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e.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f.将产生粉尘的车间或作业区，列为安全管理、检测监控的重点。建立健全各

项规章制度和责任制，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测，落实责任，保障安全。在粉尘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习，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控制各种点火源。在粉尘区域内常出现的火焰、热表面、电火花等各种形式的点火源应严格控制。

g.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h.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⑤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项目生产前企业须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⑤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动体系

公司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a.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b.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及周

边村庄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c.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风险事故发生后，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若本单位监测能力不够，应立即请求环境监测中心站支援。

⑥项目需按照《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风险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年产 50200 吨速冻米面制品、5000 吨速冻调制食品扩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北、凤鸣路西</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4">（120 度 0 分 43.754 秒，33 度 21 分 42.915 秒）</td></tr>
<tr><td rowspan="2">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物质名称</td><td>贮存位置</td><td>贮存方式</td><td>最大贮存量（t）</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4">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漫流进入雨水管道，最终进入地表水造成地表水污染；下渗进入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td></tr>
<tr><td rowspan="3">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仓库</td><td colspan="3">仓库按照规定应设立应急通道和进入口，并防止堵塞；
原辅料安排专人管理，建立物料申领审批负责制度；
储存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志、警示线及警示说明；</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 colspan="3">本项目各生产线所在车间应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专人负责对生产设施、废水收集装置和输送管道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受损设备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漏；
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td></tr>
<tr><td>环境应急资源</td><td colspan="3">储备必要的安全防护预防物资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监测仪器与药品等。</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厂区内遇明火

	发生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龙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生产废水	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生产	废油脂	油脂回收单位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水	水量	1						
	COD							
	BOD_5							
	SS							
	NH_3-N							
	TP							
	T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废油脂							
	滤尘							
	生活垃圾	19.5	0	0	30	0	49.5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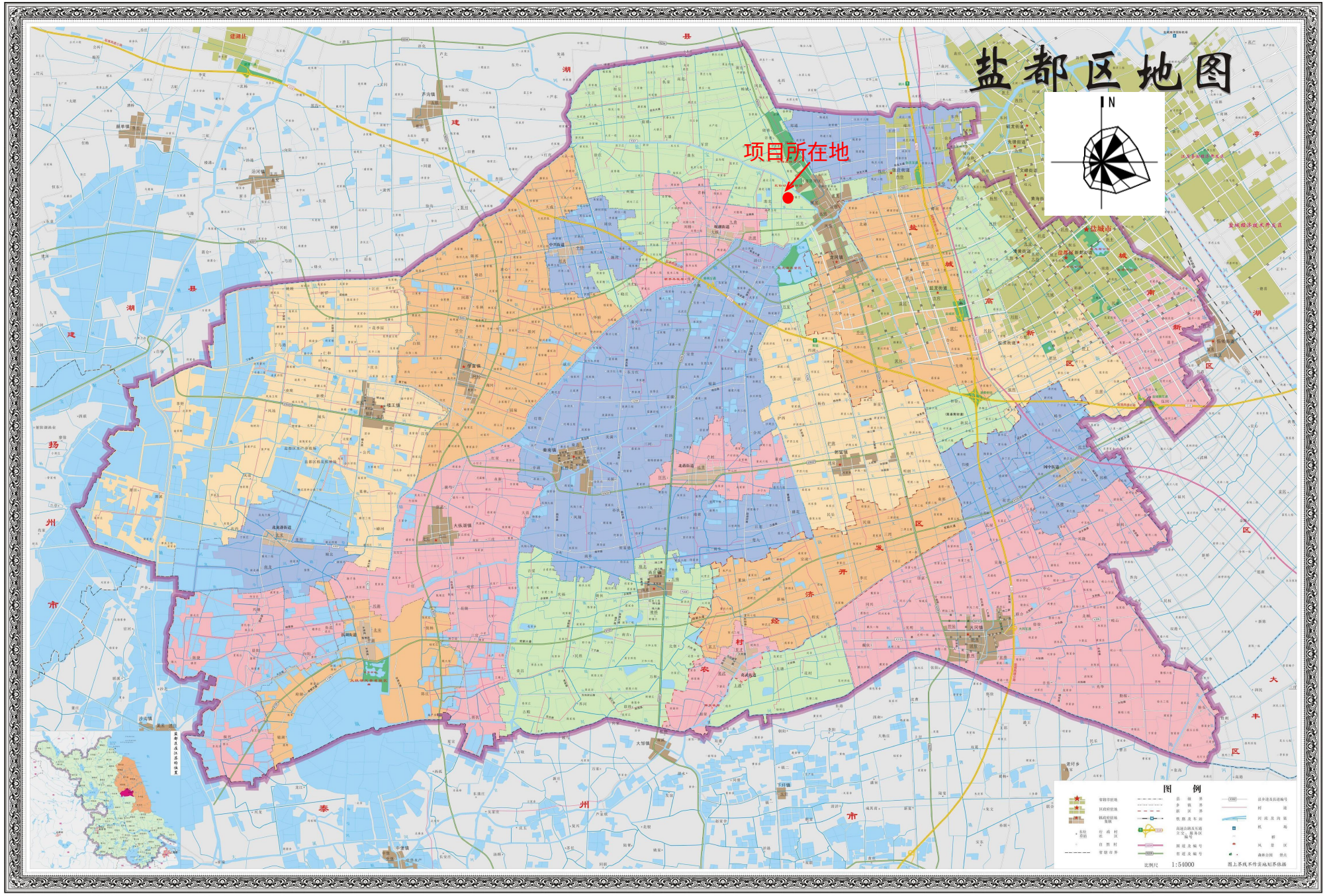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盐城市国土资源局盐都分局　联合编制　盐城市国土资源局　监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地图审查号：苏S（2015）133号　2015年12月印刷　定价：19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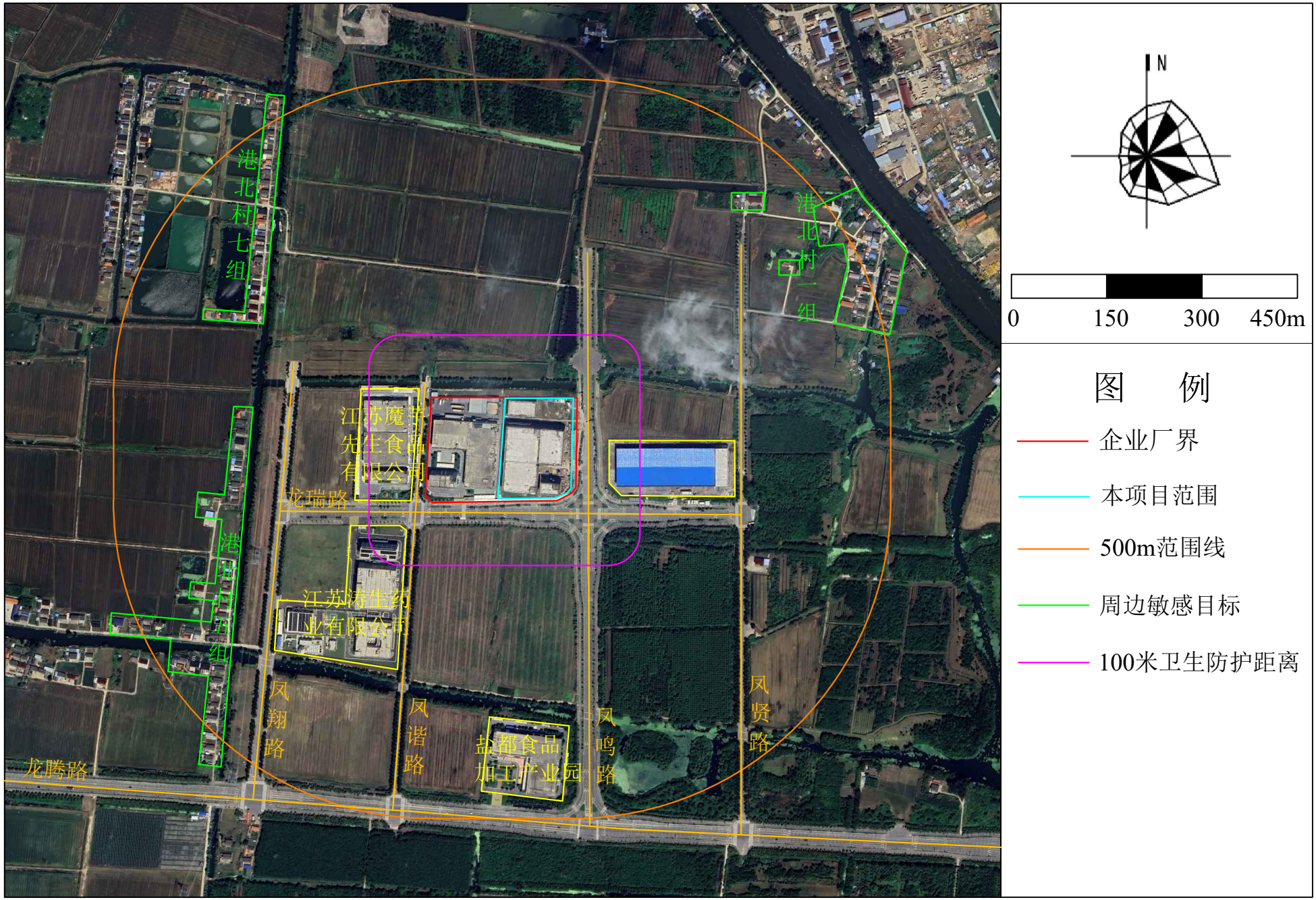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500m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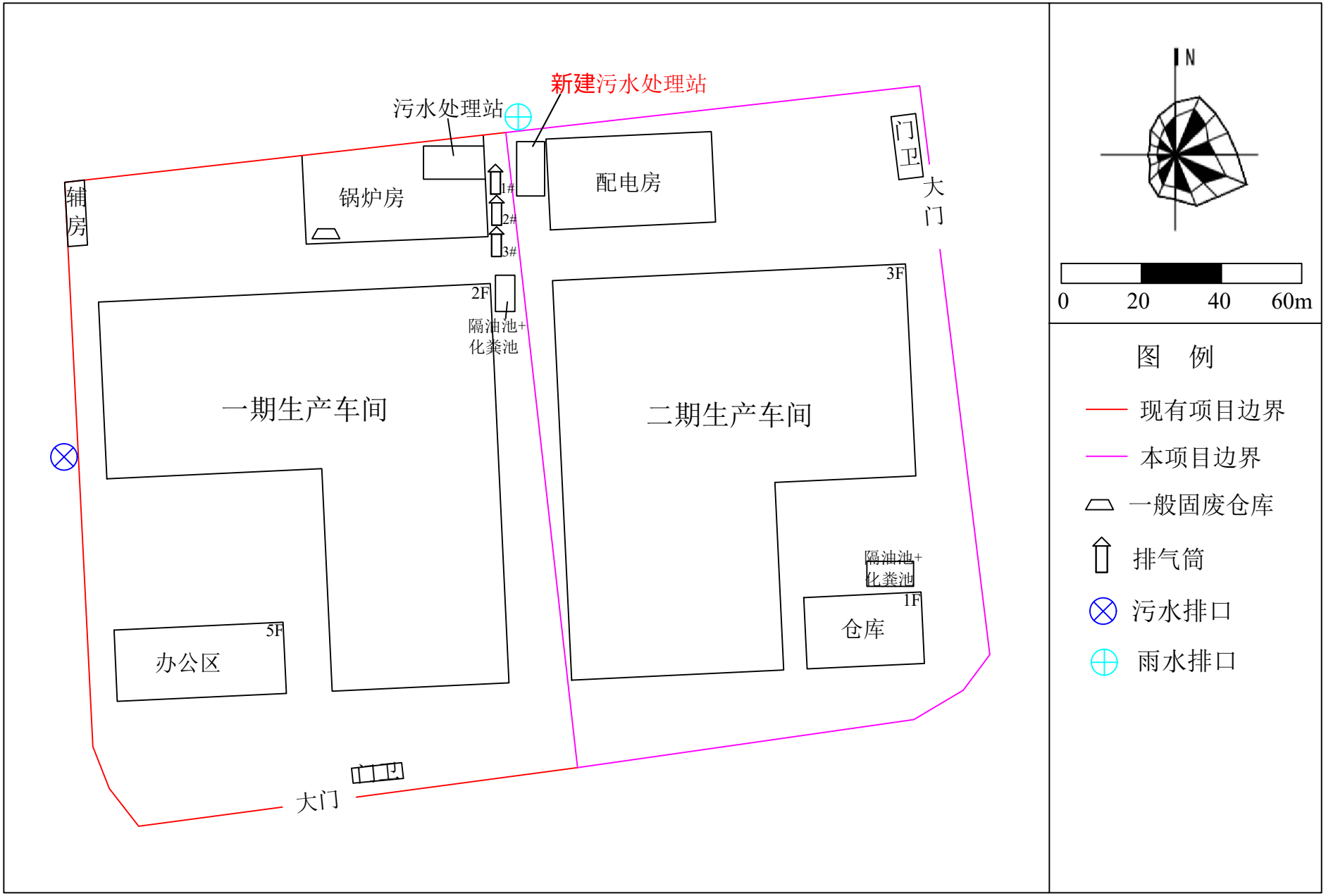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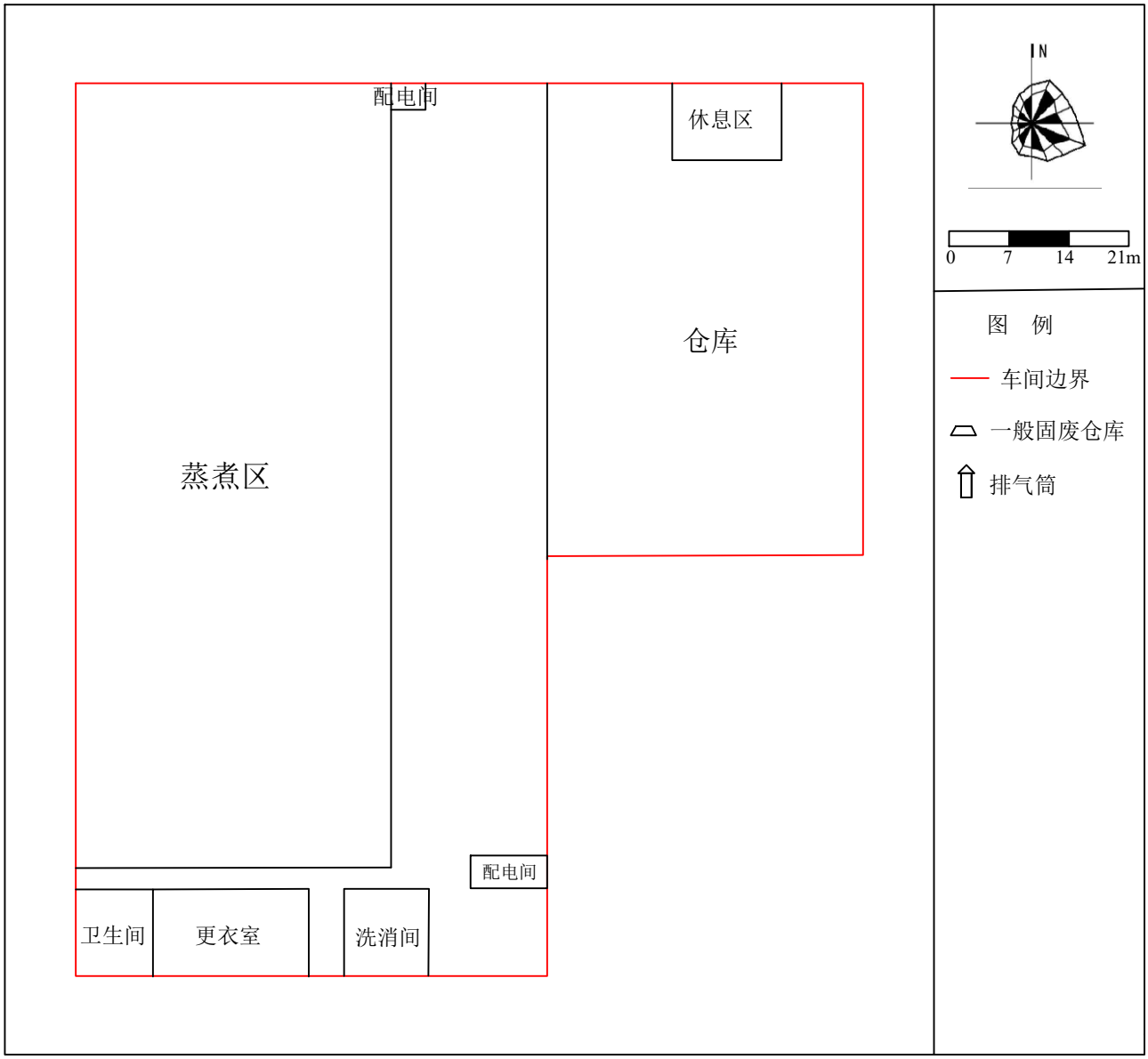

附图3-1 项目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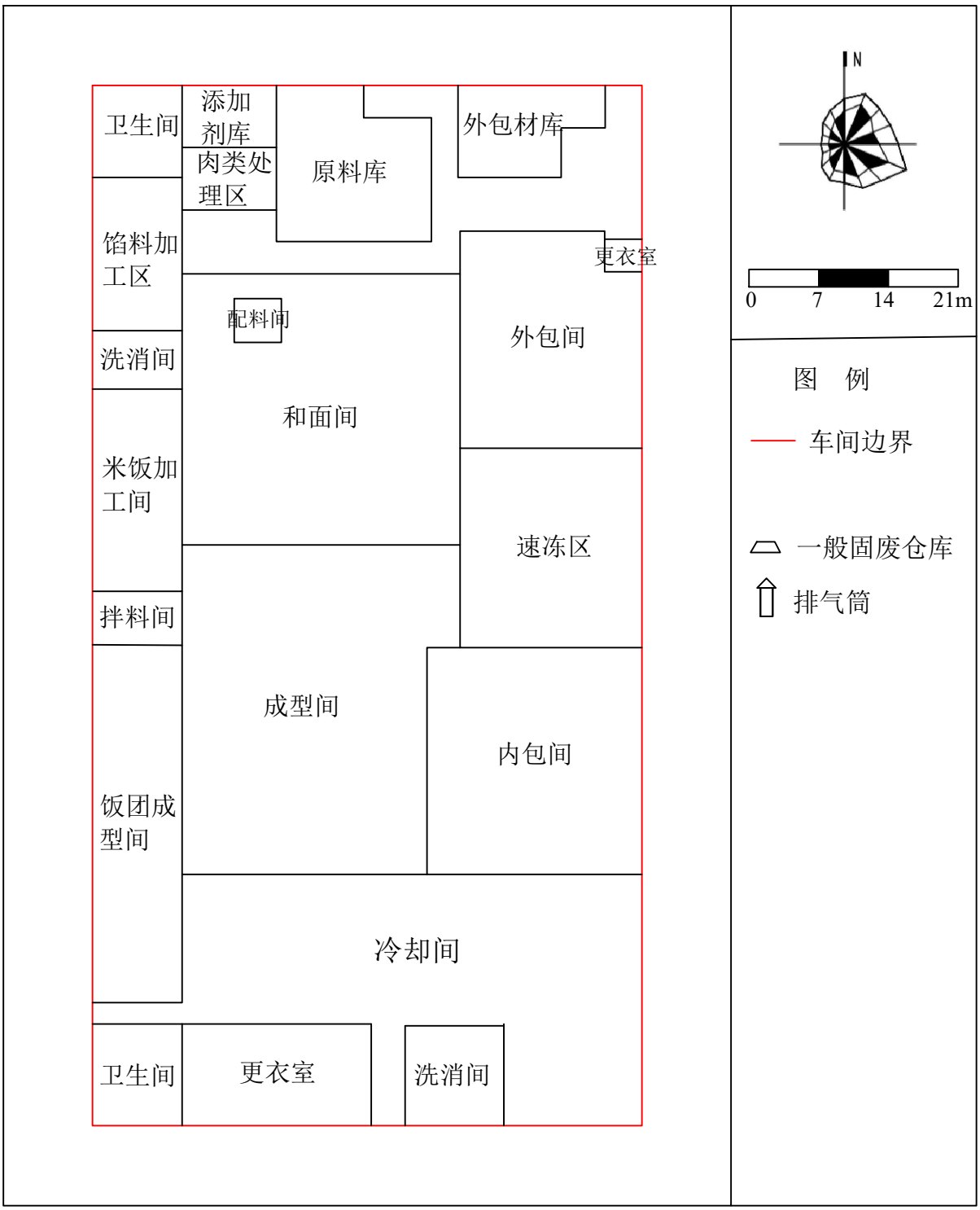

附图3-2 项目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盐城市盐都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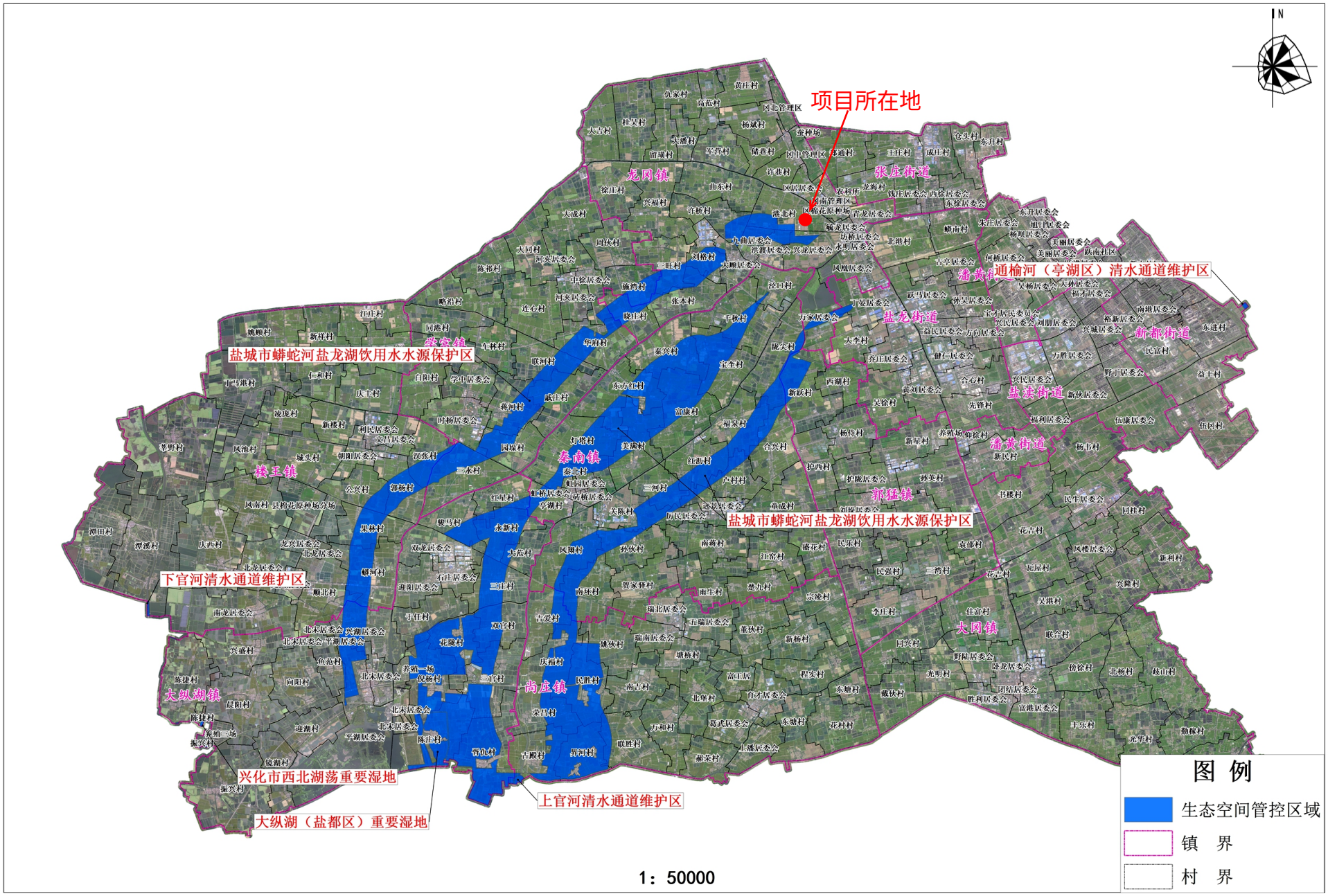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与生态管控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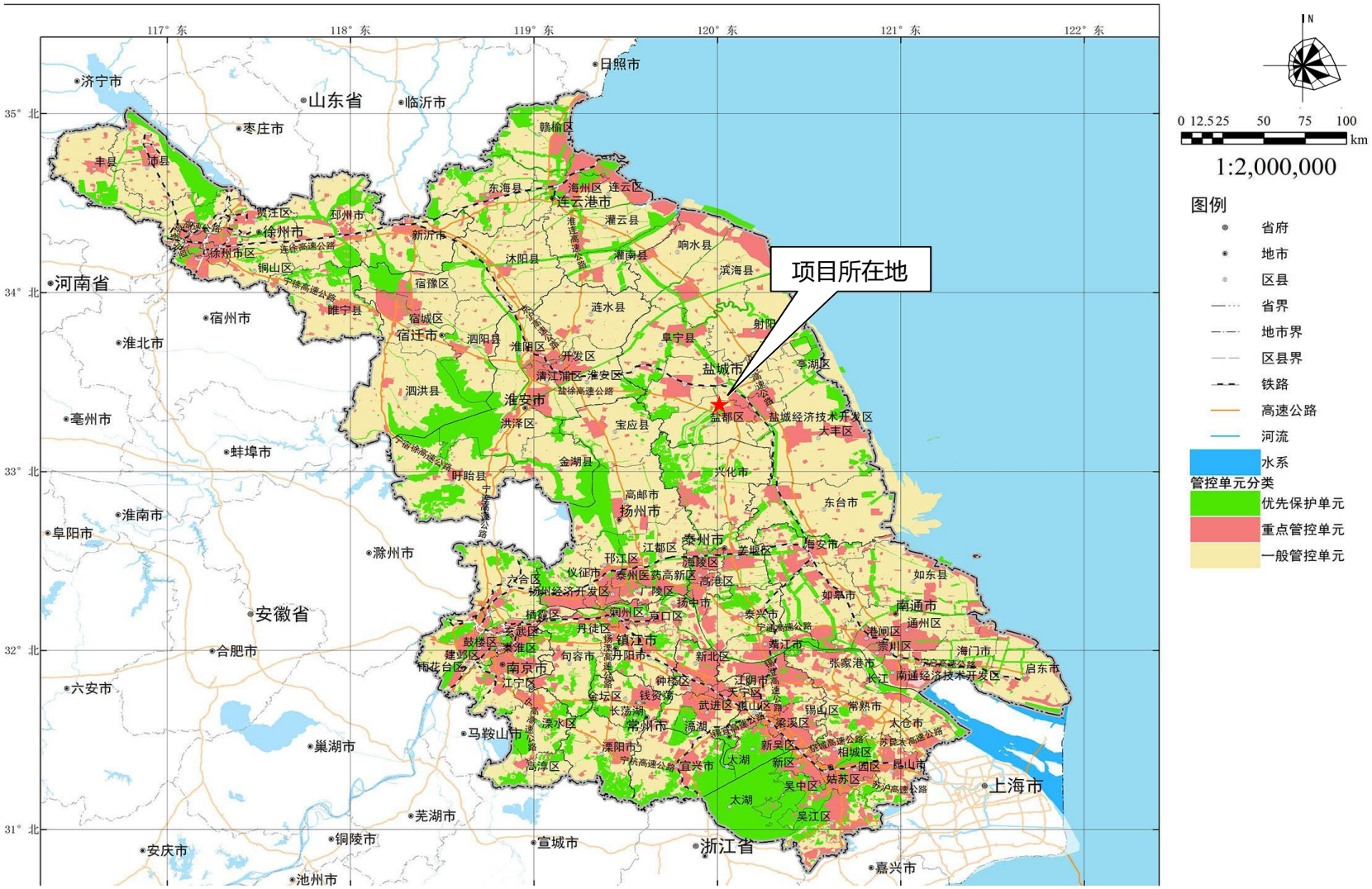

附图5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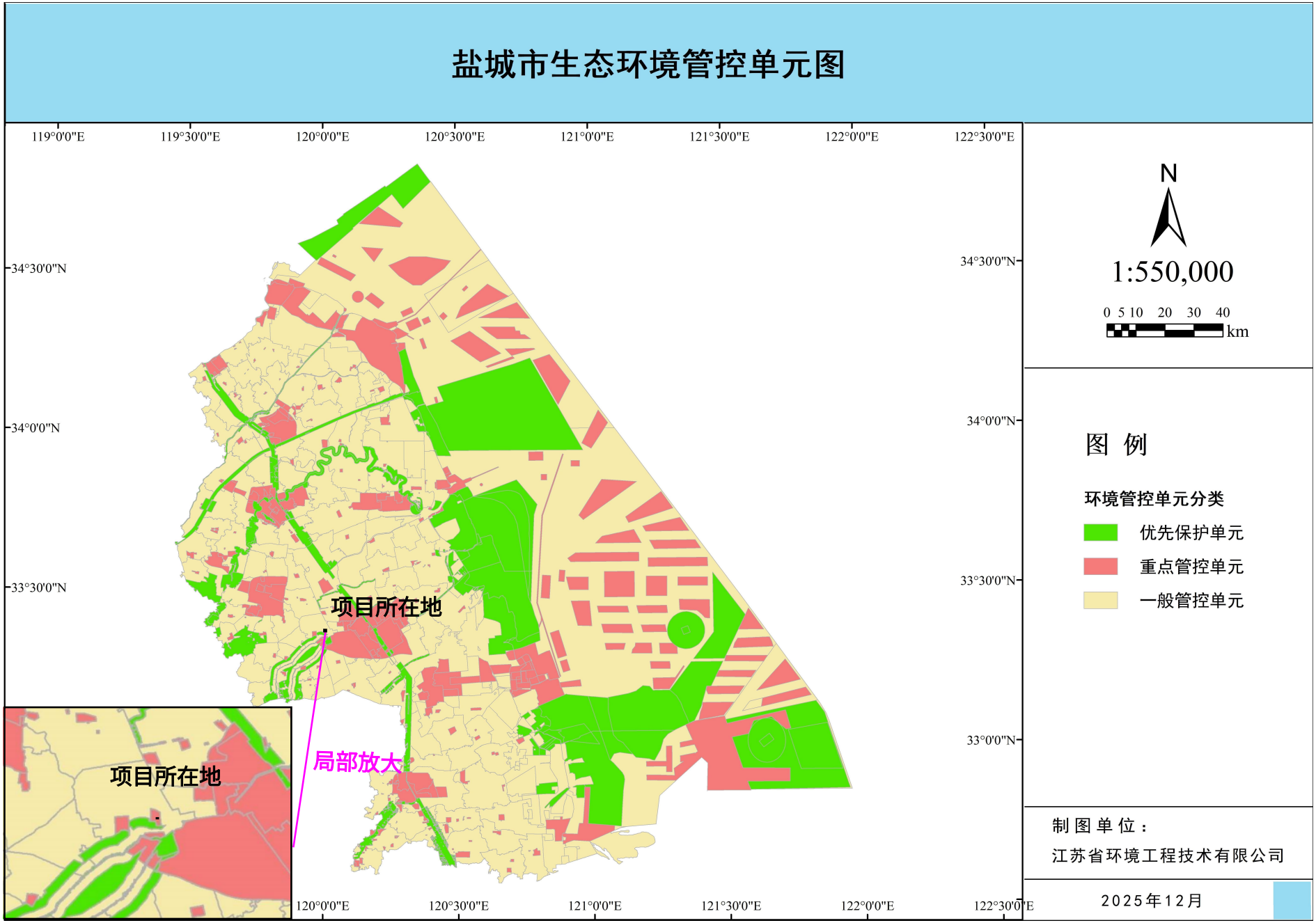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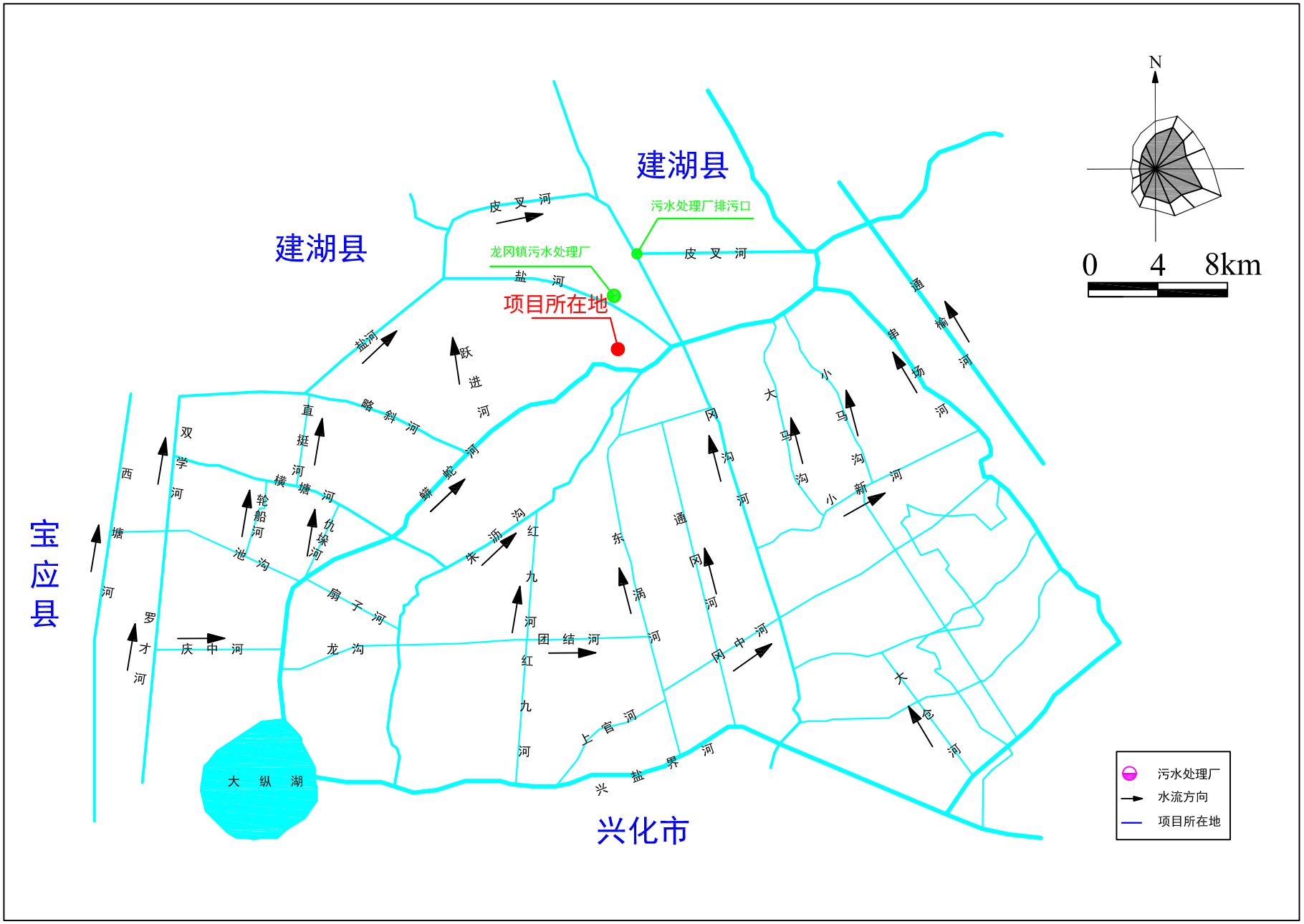
N
0 4 8km
建湖县
建湖县
宝应县
兴化市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龙冈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所在地
皮叉河
盐河
跃进河
略科河
蟒蛇河
直挺河
横塘河
轮船河
仇垛河
双学河
西塘河
罗才河
庆中河
池沟
扇子河
龙沟
东沟
红九河
团结河
上官河
兴盐界河
冈沟河
冈中河
通冈河
大马沟
小马沟
小新河
串场河
通榆河
大仓河
大纵湖
污水处理厂
水流方向
项目所在地

附图7 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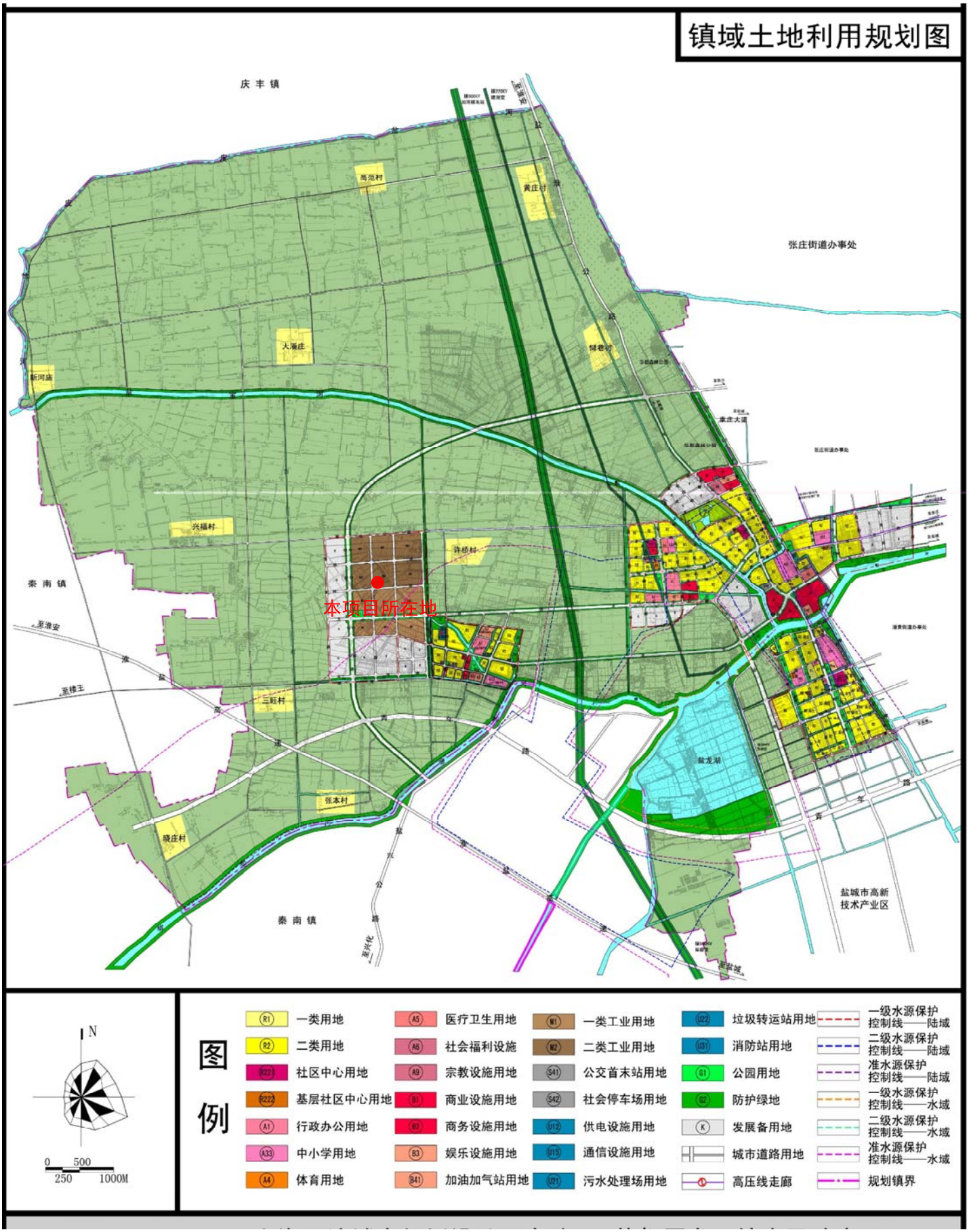

附图8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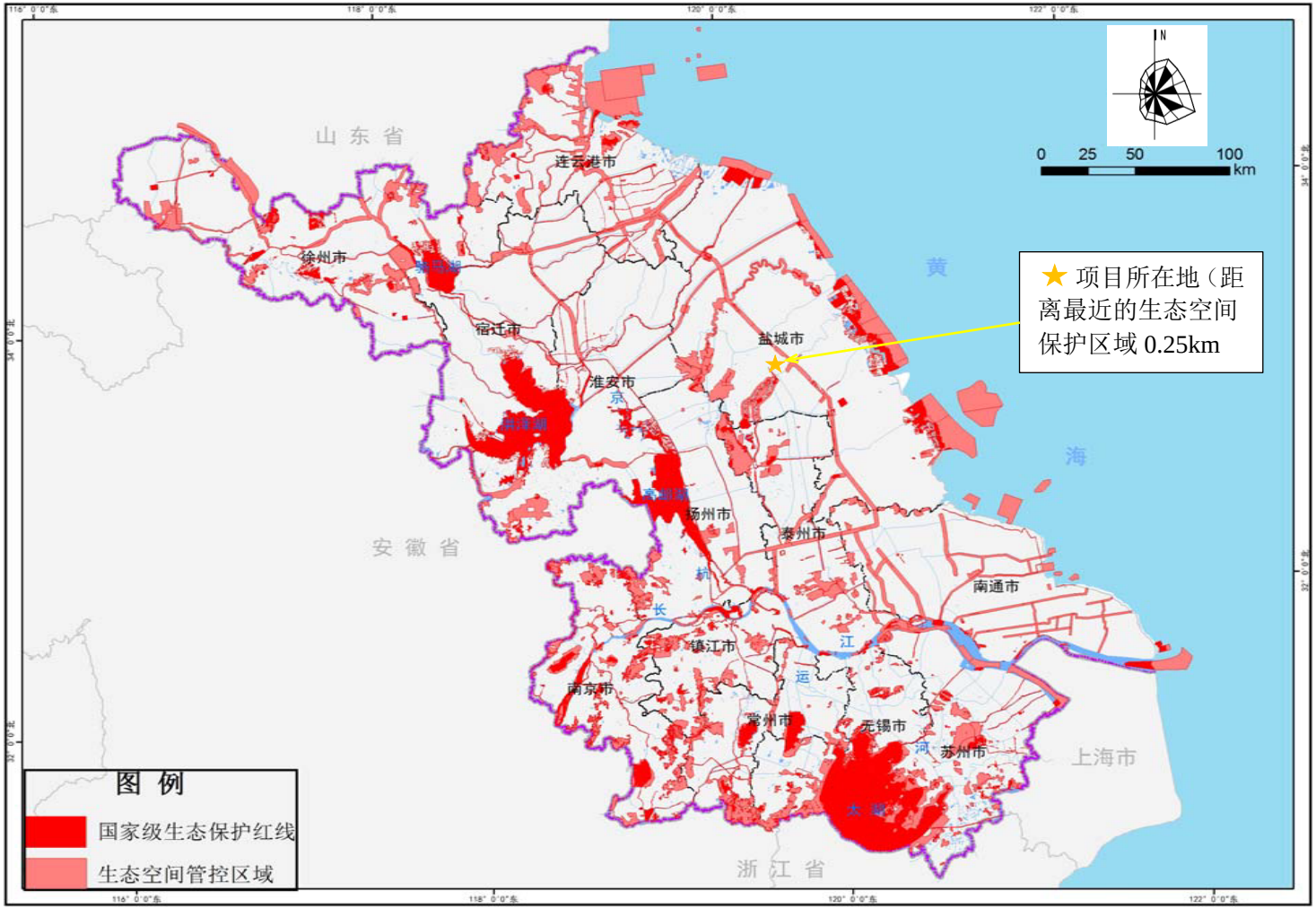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10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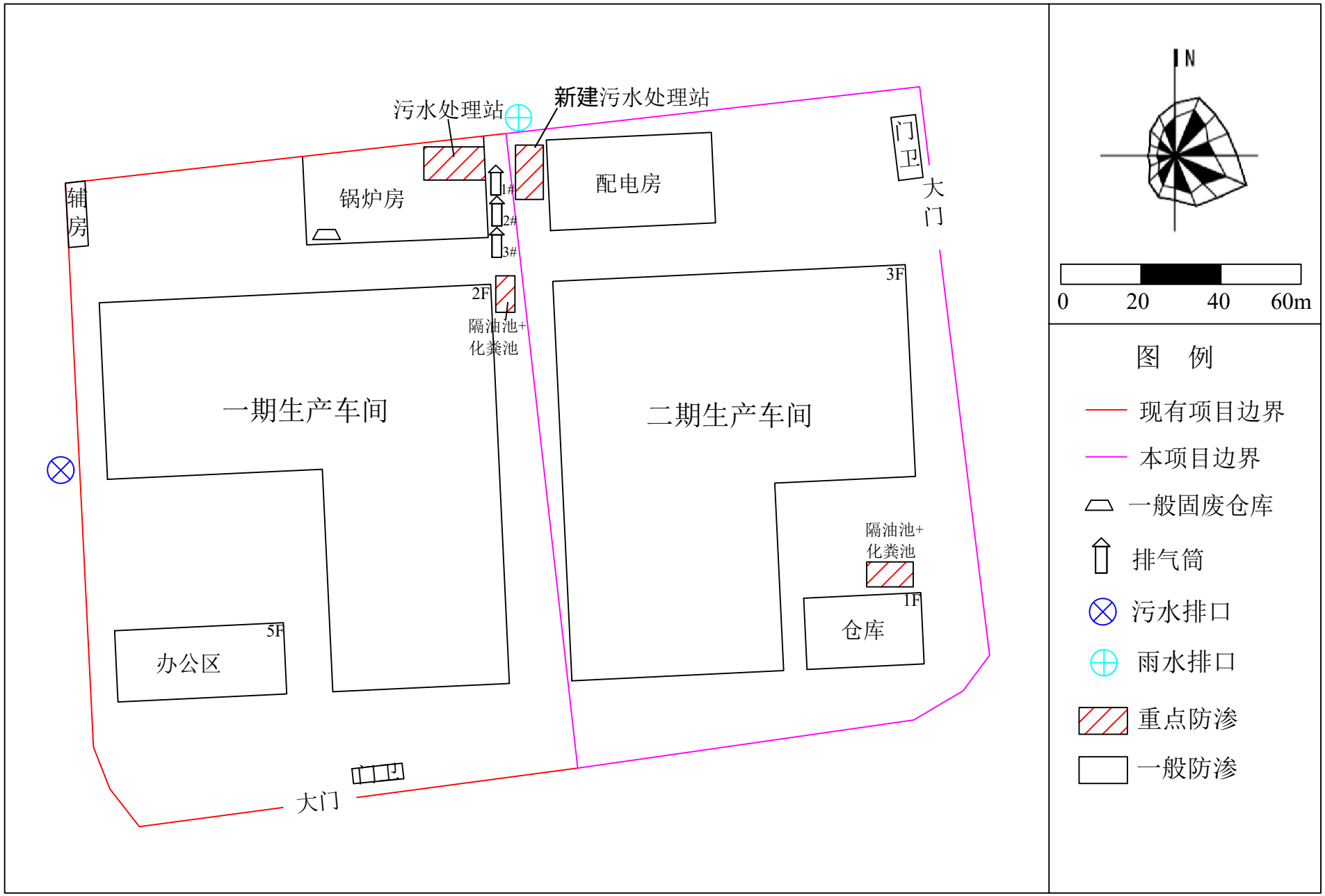

附图11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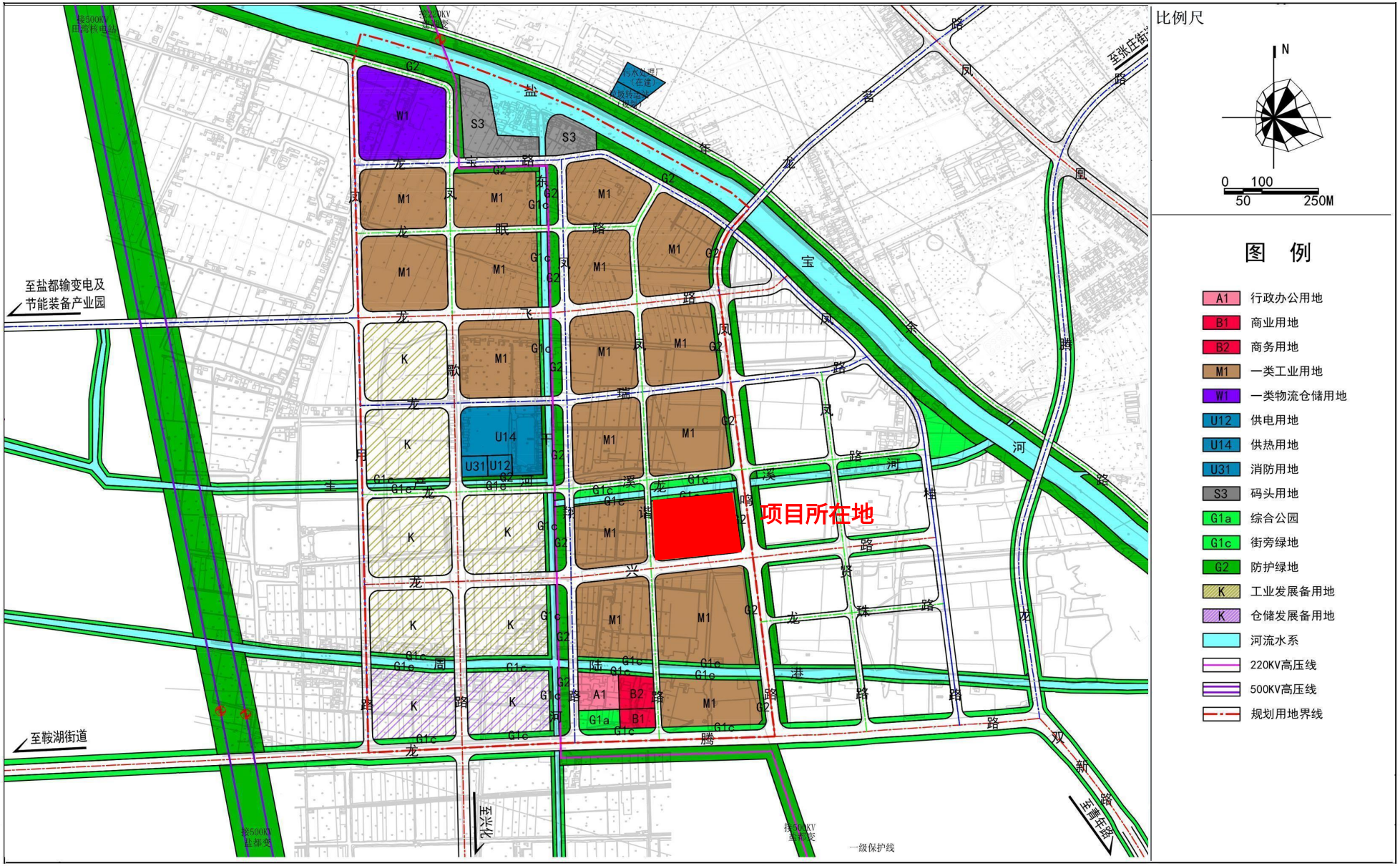

附图12 园区土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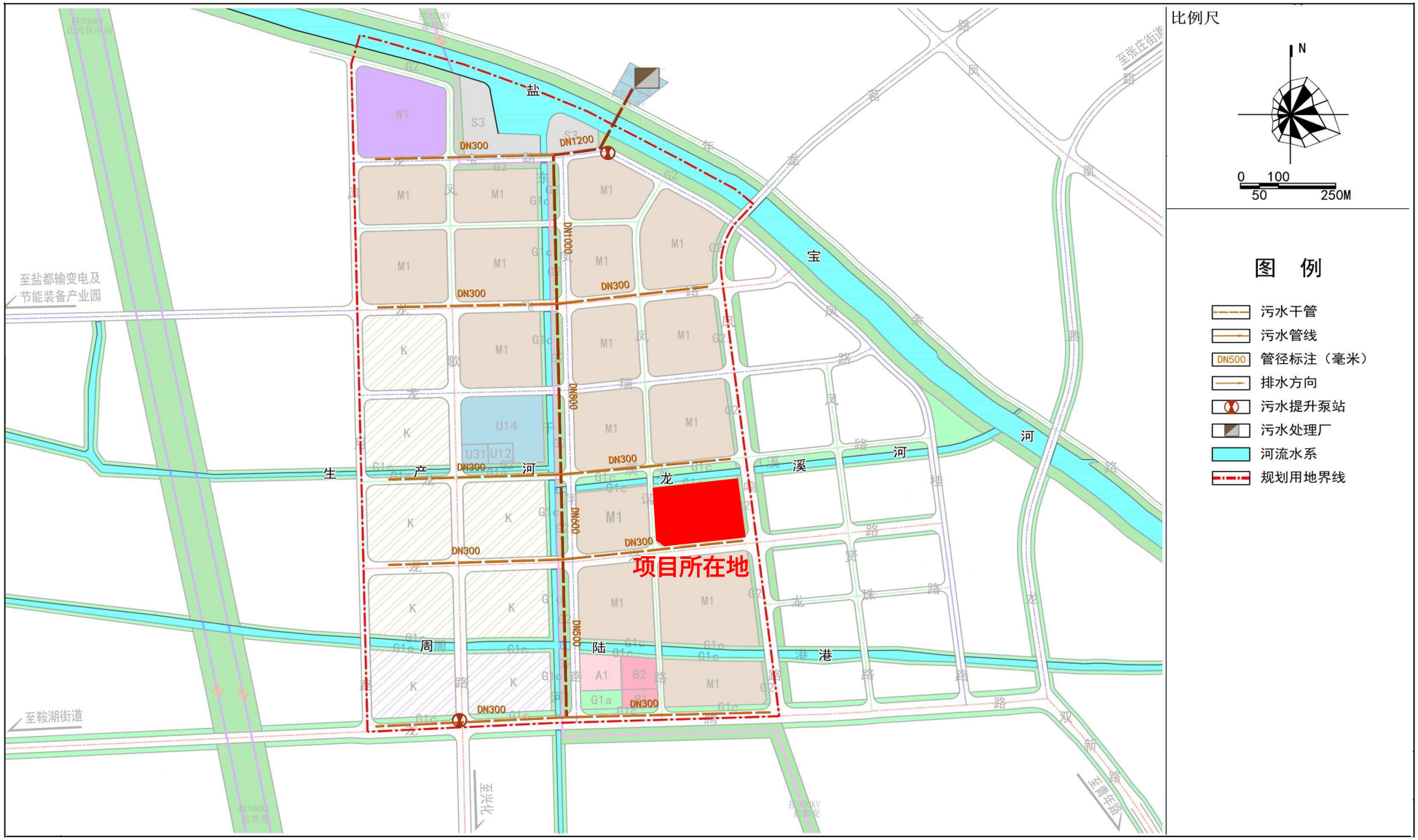

附图13 区域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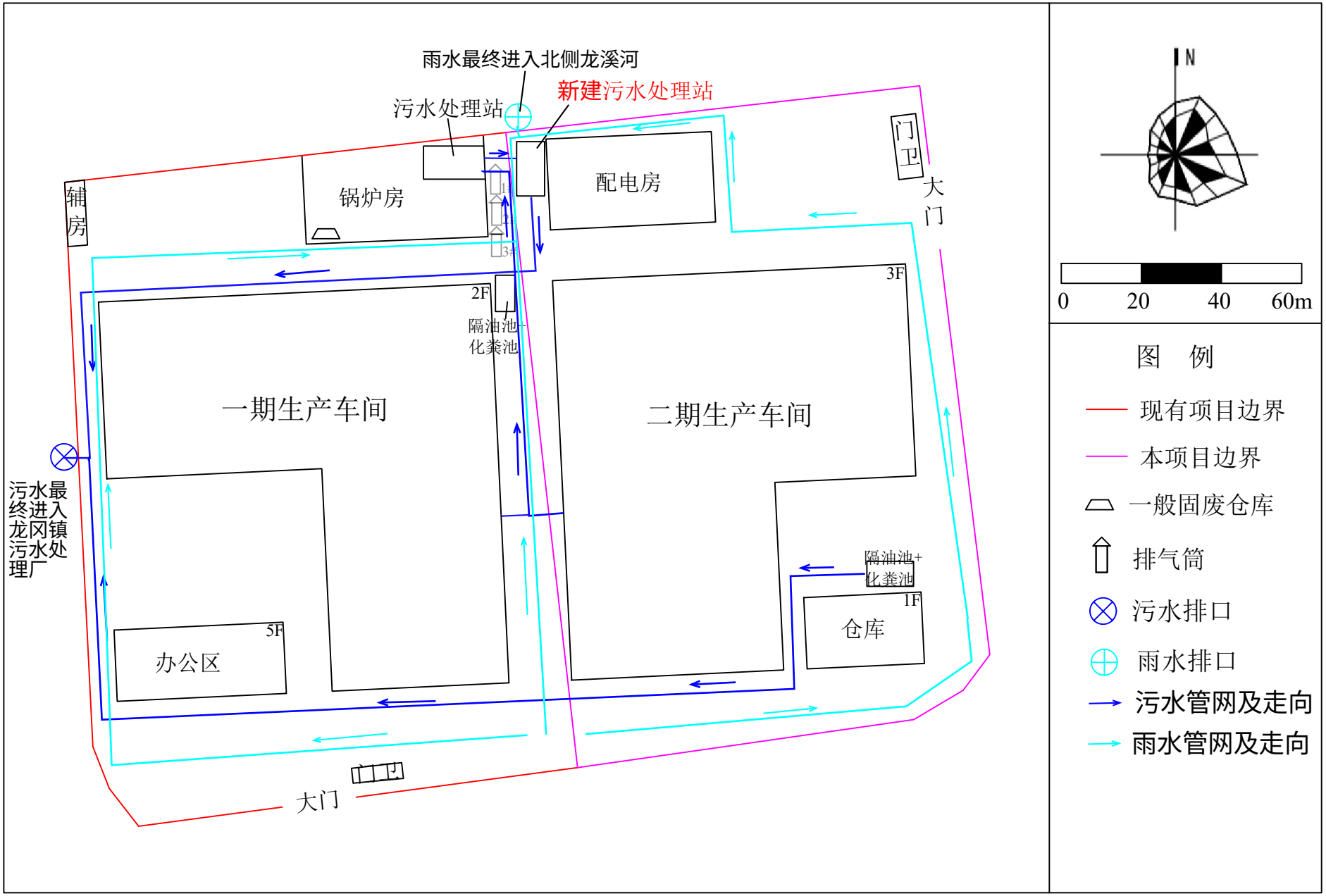

附图14 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图

环评委托书

禾松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生态环境部令1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50200吨速冻米面制品、5000吨速冻调制食品扩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江苏思源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关于《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200吨速冻米面制品、5000吨速冻调制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200吨速冻米面制品、5000吨速冻调制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1408号作废）

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1445号

项目名称：	年产50200吨速冻米面制品、5000吨速冻调制食品扩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12-320903-89-01-17874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_盐都区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北、凤鸣路西	**项目总投资：**	1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计划总投资1.5亿元，征地约25.82亩，新建厂房30385平方米，购置全自动速冻米面制品、速冻调制食品生产线25条，设备约150台套，速冻调制食品工艺流程：原料验收-清洗-调制-成型-速冻-包装-检验-入库；速冻米面制品工艺流程：原料验收-和面-成型-醒发-蒸制-预冷-速冻-包装-入库；新上年产50200吨速冻米面制品、5000吨速冻调制食品扩建项目,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开票销售2亿元，税收500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07-14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编号 3209200002020080400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1MXG336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时彬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0日至******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食品加工产业园龙瑞路2号（F）

登记机关

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8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1〕03027号

关于《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及米面糕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江苏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及米面糕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 2 号拟定位置，按《报告表》所述进行速冻食品及米面糕点生产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一并接入龙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4、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准排放、不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

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8、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9、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需分别在和面车间、包装车间边界外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需在污水处理站边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0、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四、总量指标按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执行，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本项目在申报材料及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该项目不得使用报告表中未申报的原辅材料，不得涉及报告表中未申报的生产工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八、请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项目代码：2018-320903-14-03-529102）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苏（ 2025 ）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号

权 利 人	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 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 途	
面 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附 记

4幢、5幢、6幢、7幢为同一宗地上的房屋。

苏(2025) 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号

权 利 人	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江
不动产单元号	3
权利类型	集
权利性质	出
用 途	工
面 积	宗 36平方米
使用期限	集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5层

附 记

4幢、5幢、6幢、7幢为同一宗地上的房屋。

苏（ 2025 ）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号

权 利 人	江
共有情况	单
坐 落	江
不动产单元号	32
权利类型	集
权利性质	出
用 途	工
面 积	宗 87平方米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年03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附 记

4幢、5幢、6幢、7幢为同一宗地上的房屋。

苏（ 2025 ）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号

权 利 人	江苏心恩源食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 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 途	
面 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层

附 记

4幢、5幢、6幢、7幢为同一宗地上的房屋。

宗 地 图

单位：m

宗地代码：

所在图幅编号：93.00-01.00等　　宗地面积：17216.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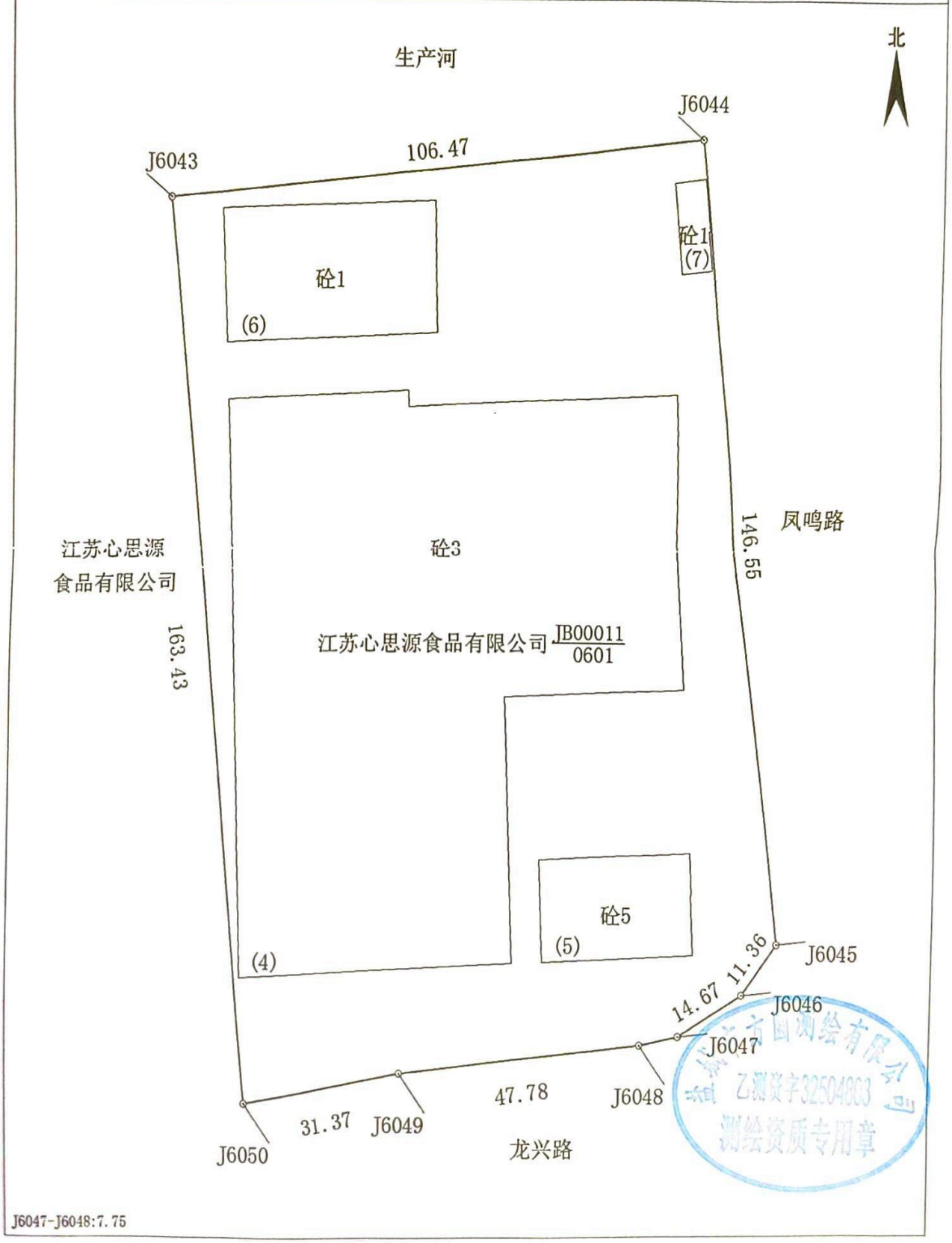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9月30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5年9月30日

审核日期：2025年9月30日

1:1000

制图者：朱　亮

审核者：陈尚钻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　　宗地面积：1987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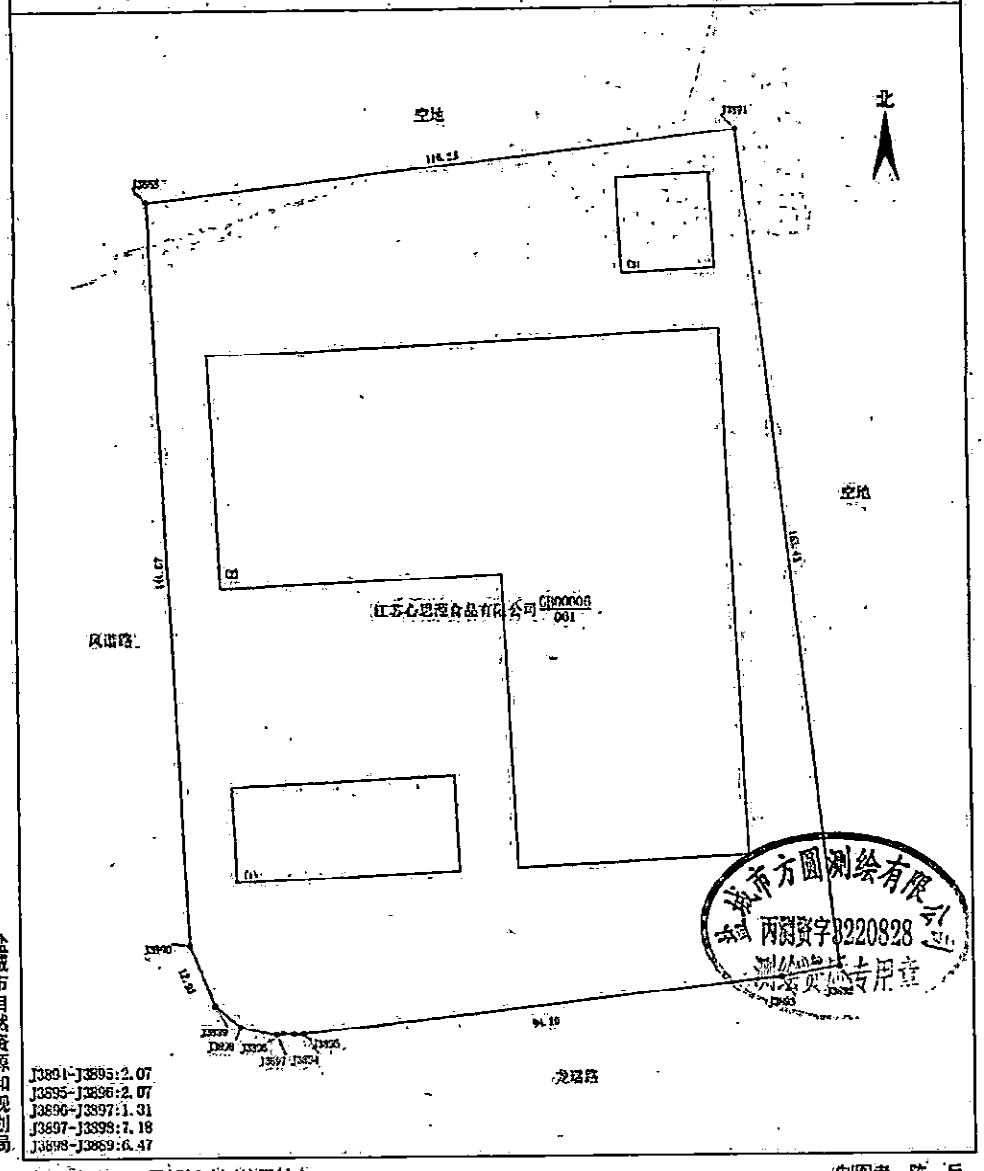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25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0年12月25日

审核日期：2020年12月25日

1:1000

制图者：陈　兵

审核者：陈尚钻

苏（2021）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号

权利人	江
共有情况	单
坐落	江
不动产单元号	320
权利类型	国
权利性质	出
用途	工
面积	宗
使用期限	国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层

附 记

1-3幢为同一宗地上房屋。

幢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32(
幢号	
坐落	江苏省

钢筋混凝土
3983.88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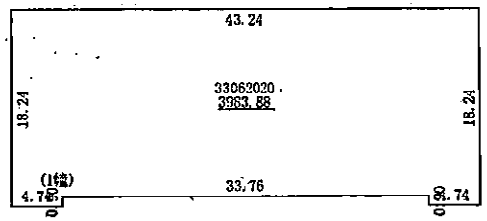

一层至四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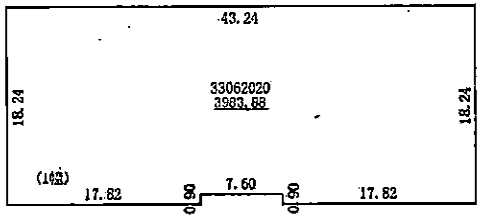

五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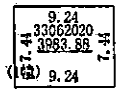

屋面层平面图

盐城市方圆测绘有限公司
丙测资字3220828
测绘资质专用章

盐城市方圆测绘有限公司

绘制日期：2020-12-25

1：500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3

所在图幅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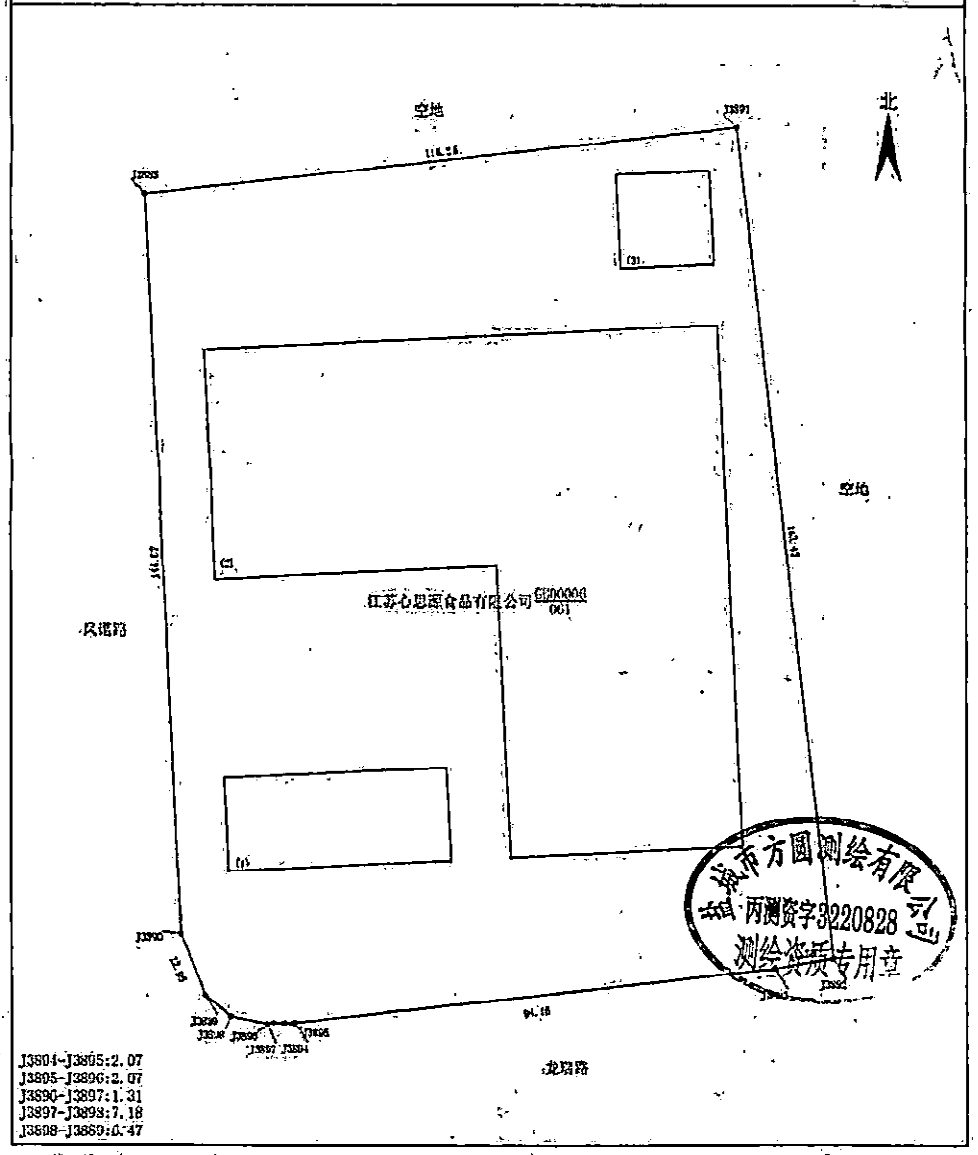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25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000

制图者：陈 兵

宗地代码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幢号		建筑面积	15184.40
坐落	江	路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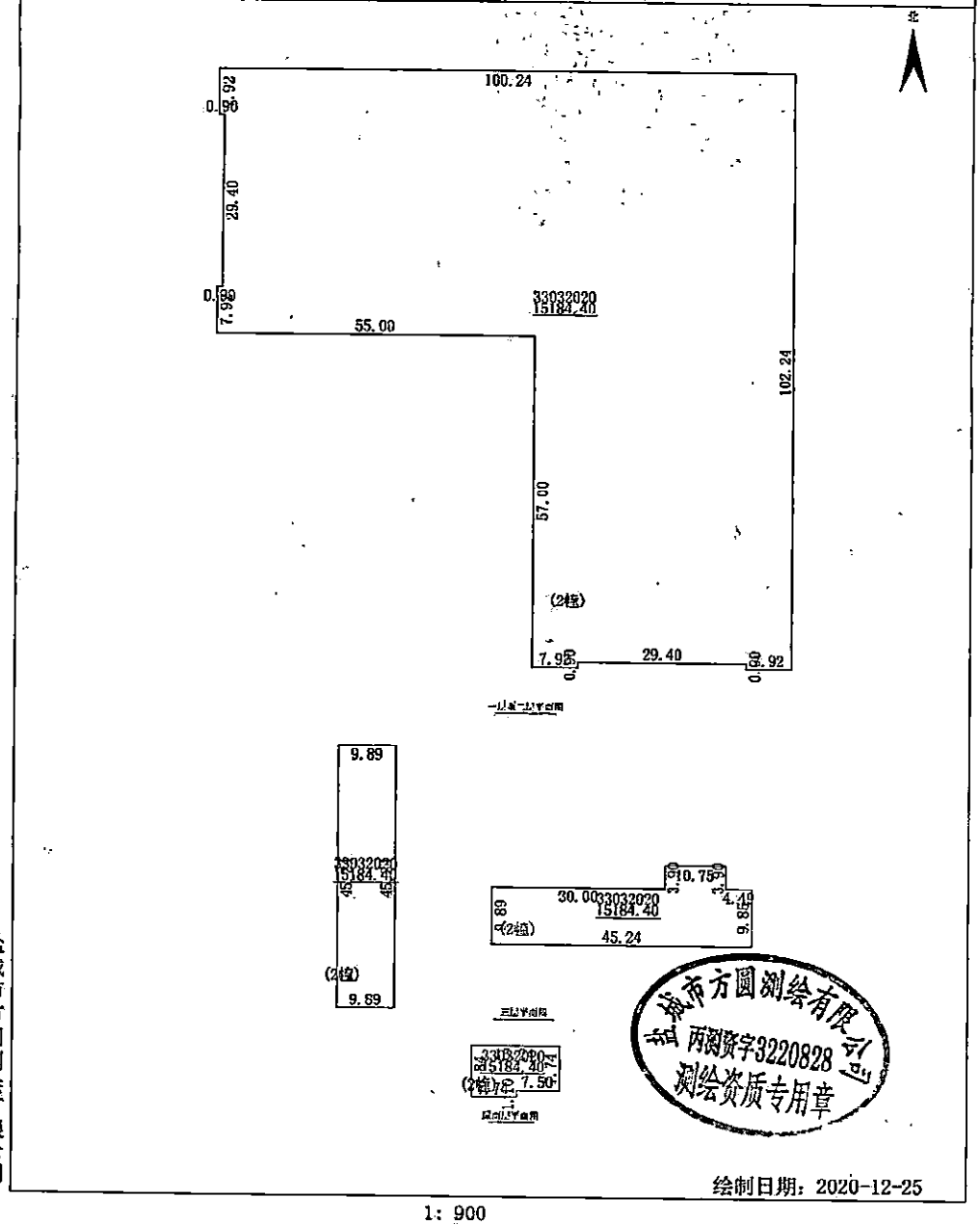

1：900

盐城市方圆测绘有限公司
苏丙测资字3220828
测绘资质专用章

苏（2021）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号

权利人	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redacted]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权利类型	[redacted]
权利性质	[redacted]
用途	工业用地/设备房、配电房
面积	宗地面积19872.00㎡/房屋建筑面积332.7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01月17日起2069年01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附 记

1-3幢为同一宗地上房屋。

幢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幢号	3幢	建筑面积	332.70
坐落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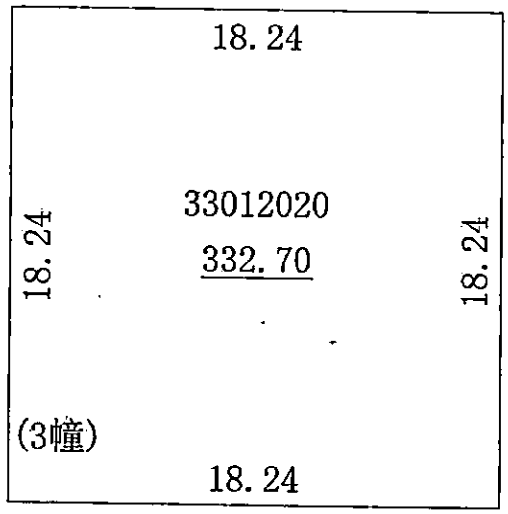

盐城市方圆测绘有限公司 丙测资字[illegible]28号 测绘资质专用章

盐城市方圆测绘有限公司

绘制日期：2020-12-25

1：200

单位：m, m^2

宗地代码：

所在图幅编

土地权利人：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1987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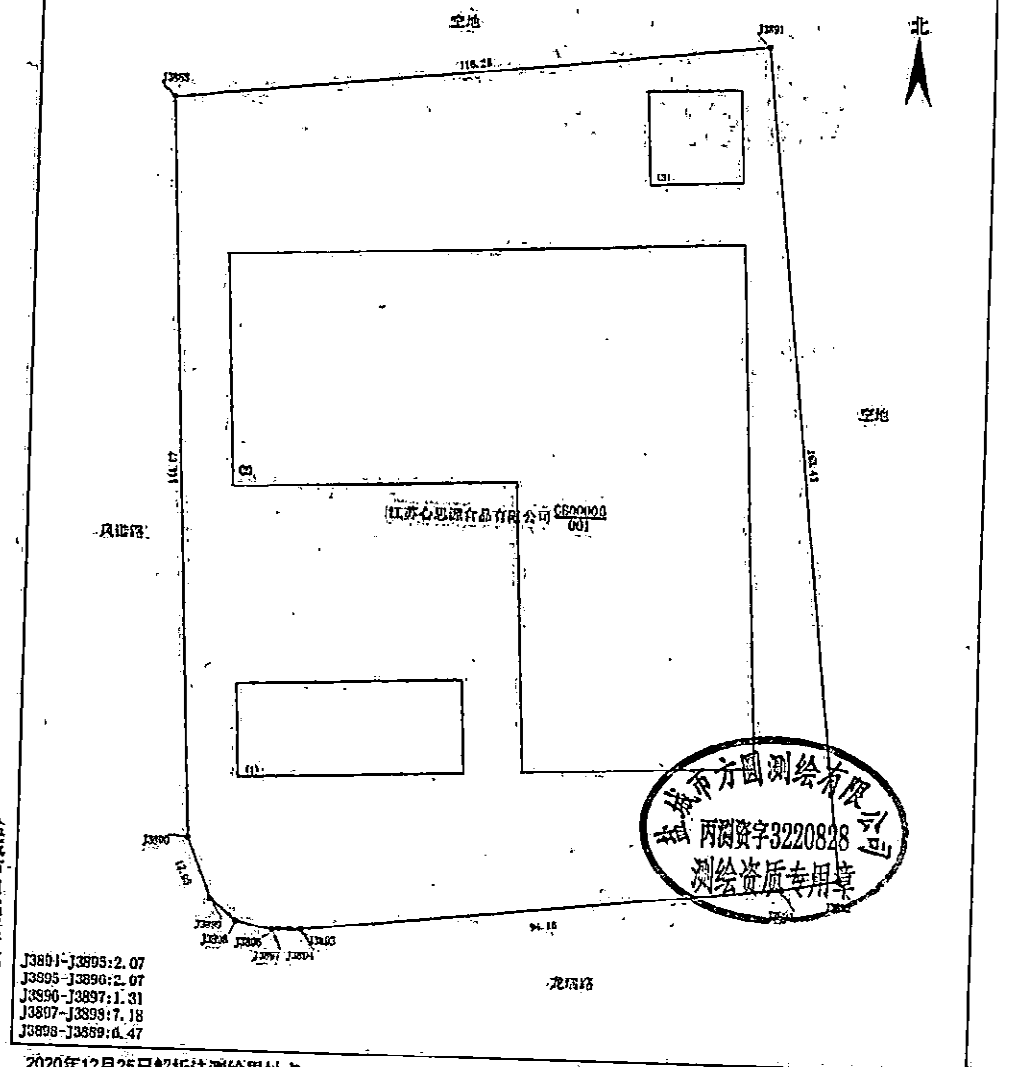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盐城市方圆测绘有限公司 丙测资字3220828 测绘资质专用章

2020年12月25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0年12月25日

审核日期：2020年12月25日

1:1000

制图者：陈 兵

审核者：陈尚钻

附件八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0〕03006号

关于《盐都区食品加工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都区食品加工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盐都区食品加工产业园于2017年经盐都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四至范围为东至现状凤鸣路，西至规划凤月路，南至现状龙腾路，北至盐宝河南岸，总面积1.78平方公里（其中，远景发展备用地0.34平方公里）。规划期限：2017-2026年，其中规划基准年为2019年。产业定位：粮食深加工、果蔬和食用菌加工、特色水产品加工、禽蛋制品加工、休闲食品加工和团餐六大特色主导产业。建设目标为打造集绿色食品加工、制造、仓储、冷链物流于一体的智慧食品产业园，园区规划环评于2019年1月16日通过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原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审查（都环审[2019]002号）。本次规划将产业定位进行调整，增加营养保健食品产业定位。

二、《报告书》在总结食品加工产业园筹建过程、建设目标和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园区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识别了园区规划

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园区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认证了食品加工产业园功能布局、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园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省、市、区的发展战略，做好园区规划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江苏省“十三五”食品产业发展规划》、《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盐都区龙冈镇总体规划（2012-2030）》等的衔接与协调，园区建设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及《盐城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17-2020）》相符。以“落实生态红线管理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总量不增加、环境准入不降低”为目标，统筹优化各片区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向，促进区域人居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和提升。

2、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法，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具体建设项目布局时应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

3、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废气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省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园区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量等量替代。

4、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要求，根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不符的“高

污染、高排放、高耗能”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区。入园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5、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园区污水处理管网、供热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须在企业入园前建设完成。

6、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管控，区域水环境安全。编制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7、根据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园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园区规划。

8、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园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认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总量购买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环保要求。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运营前，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58 号）要求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总量交易购买工作，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理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日　　期：2026 年

情况说明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知晓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200吨速冻米面制品、5000吨速冻调制食品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制定环境应急监测计划，落实危险源应急事故收集处置设施，设置相关应急闸阀等安全措施等）和可能存在的各项安全风险。我单位承诺，在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2026

报告编号：JSH240036054122301

ctc 国检京诚

CMA
231012341029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磷脂、300吨磷脂酰丝氨酸、6000万瓶西洋参植物饮品、300吨微囊包埋类产品、200吨脂质体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6日

注 意 事 项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210039

联系电话：025-58075677

联系传真：025-58075626

报告编号：JSH240036054122301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1号				
受检单位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1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illegible] 13[illegible]1706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收样时间	2025.01.04~2025.01.07	检测时间	2025.01.04~2025.01.08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厂区下风向900m北港村	滤膜、管装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illegible]　　审核：[illegible]　　批准：[illegible] 2025.02.26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一 检测结果

（一）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氮氧化物	——
			μg/m³	mg/m³	——
2025.01.04	厂区下风向900m北港村	02:00-03:00	——	0.037	——
		08:00-09:00	——	0.039	——
		14:00-15:00	——	0.043	——
		20:00-21:00	——	0.041	——
		日均	158	0.040	——
2025.01.05		02:00-03:00	——	0.036	——
		08:00-09:00	——	0.038	——
		14:00-15:00	——	0.037	——
		20:00-21:00	——	0.041	——
		日均	155	0.038	——
2025.01.06		02:00-03:00	——	0.042	——
		08:00-09:00	——	0.043	——
		14:00-15:00	——	0.040	——
		20:00-21:00	——	0.039	——
		日均	158	0.041	——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7 μg/m³
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31号）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3	小时值 0.015 mg/m³ 日均值 0.006 mg/m³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EM-2068E 智能综合采样器BJT-YQ-159-07/08

检 测 报 告（续 页）

四 附表

（一）环境空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湿度（%RH)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01.04	厂区下风向900m北港村	02:00-03:00	54	3.1	102.4	1.3	E	——	——
		08:00-09:00	50	3.9	102.4	1.7	E	——	——
		14:00-15:00	49	9.7	102.1	1.9	E	——	——
		20:00-21:00	56	5.5	102.4	1.9	E	——	——
		日均	60	2.3	102.4	1.9	E	——	——
2025.01.05		02:00-03:00	59	2.4	102.4	1.5	E	——	——
		08:00-09:00	55	4.2	102.1	1.5	E	——	——
		14:00-15:00	50	10.4	102.3	1.4	E	——	——
		20:00-21:00	56	3.0	102.1	1.4	E	——	——
		日均	59	1.1	102.3	1.7	E	——	——
2025.01.06		02:00-03:00	61	1.4	101.9	2.1	NE	——	——
		08:00-09:00	57	2.7	101.8	2.1	NE	——	——
		14:00-15:00	51	9.7	101.7	1.7	NE	——	——
		20:00-21:00	59	6.4	101.9	1.8	NE	——	——
		日均	55	5.3	101.9	1.8	NE	——	——

报告结束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都环审[2015]128 号

盐城市盐都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盐城市盐都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日处理5000t龙冈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根据盐都区发改委项目备案的通知【都发改审[2015]122 号】、盐城市规划局规划红线(盐规都红第【2015】261号)、环评等相关意见材料，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对相关材料的审查，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符合区域土地等规划、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产生的二次污染能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在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新冈村，总投资3500万元、占地面积6004.8平方米，项目服务范围及服务对象为龙冈镇新镇区及鞍湖工业集中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隔栅、进水泵房、旋流沉砂池、调节池、生化反应池、絮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房及配套污水管网等。新建日处理5000t/d龙冈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主管网6400米、支管网1000米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要求如下:

1、该项目须严格按环评申报的项目内容、地点、规模、工艺、布局、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2、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

3、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严禁弃渣下河，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防止水土流失，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生态恢复。

4、落实施工弃渣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处置工作。建筑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合理调配利用工程土方，减少剩余土方量，弃方应集中堆放，及时处理，临时堆放地应采取防尘、防雨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

5、落实污水处理厂营运期水环境管理措施。污水厂收集的废水经“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工艺预处理后、再经“A2/O 生化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项目东北侧2800米处皮岔河。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运行期认真监控进水水质、水量等指标的变化情况，根据进厂废水水质进一步优化工艺设计参数，确保污水厂出水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稳定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池体、贮泥池、污泥脱水间等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涂层(防渗系数≤1×10-10cm/s)等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

6、落实营运期废气环境管理措施。污水处理过程中恶臭主要来自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水解酸化池、生化池、贮泥池和污泥脱水间等，应结合周边敏感点位置，优化总平布局，加强厂界绿化，对主要恶臭源(除污泥脱水间)进行加盖，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装置，在污水处理区域边

界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7、落实营运期声环境管理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8、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砂粒、脱水后的剩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运输应采用密闭车辆，杜绝沿途撒落和流失，防止二次污染。

9、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设立标志牌等，安装水量、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项目及影响区域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的动态监控，防止不良环境影响产生。

10、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强化服务范围内涉水单位水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制定区域环境污染事故预警及应急联动机制，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尤其是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11、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12、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要认真落实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须及时向盐都区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在立项、选址、环评等申报材料及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信访现象，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七、请盐都区环境监察局（及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专用章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速冻米面制品、速冻调制食品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	2026420114745
报告时间	2026-4-20	**划定面积（公顷）**	0.04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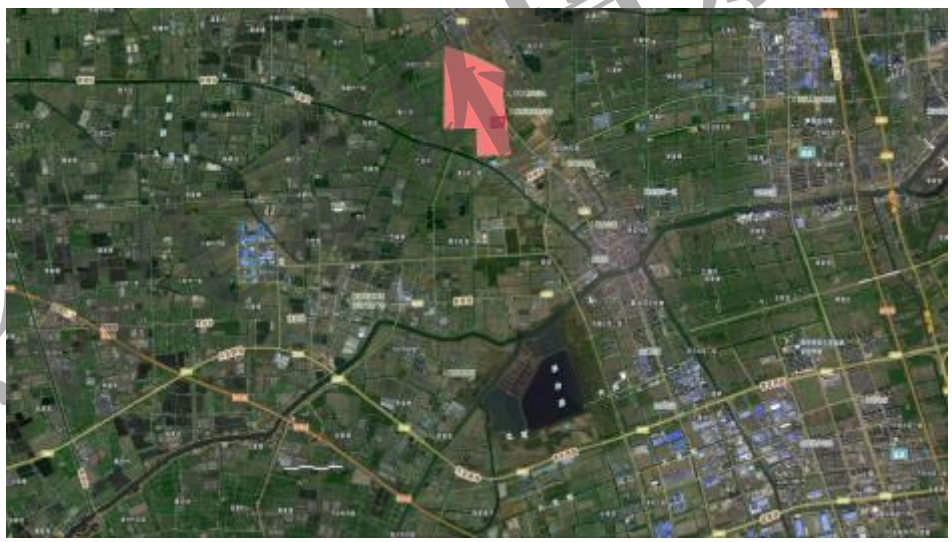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table>
<tr><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d colspan="4">盐都食品加工产业园区(0.04km^2)</td></tr>
<tr><td colspan="2">一般管控单元</td><td colspan="4">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td></tr>
<tr><td rowspan="8">综合环境管控单元</td><td colspan="5">综合环境管控单元</td></tr>
<tr><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盐都食品加工产业园区</td><td>面积</td><td colspan="2">0.04km^2</td></tr>
<tr><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 colspan="4">ZH32090320310</td></tr>
<tr><td>市级行政单元</td><td>盐城市</td><td>县级行政单位</td><td colspan="2">盐都区</td></tr>
<tr><td>管控单元分类</td><td colspan="4">重点管控单元</td></tr>
<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colspan="4">（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td></tr>
<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colspan="4">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tr>
<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colspan="4">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td></tr>
<tr><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 colspan="4">（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td></tr>
</table>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温馨提示：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HYEP 恒誉环保
HENGYUHUANBAO

CMA
25101234020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YEP26072310134001

委托单位 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食品加工产业园龙瑞路 2 号（F）

样品类别 废水

江 苏 恒 誉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说 明

报告编号 HYEP26072310134001

1. 检测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
2.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检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D）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5-81999199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5-81992085

编　制：_____　　签　发：_____

一　审：_____　　签发日期：2026年8月3日

二　审：_____

采样日期：2026 年 07 月 26 日　　检测日期：2026 年 07 月 26~28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YEP2607231013400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1）	左金鹏、戴学虎	瞬时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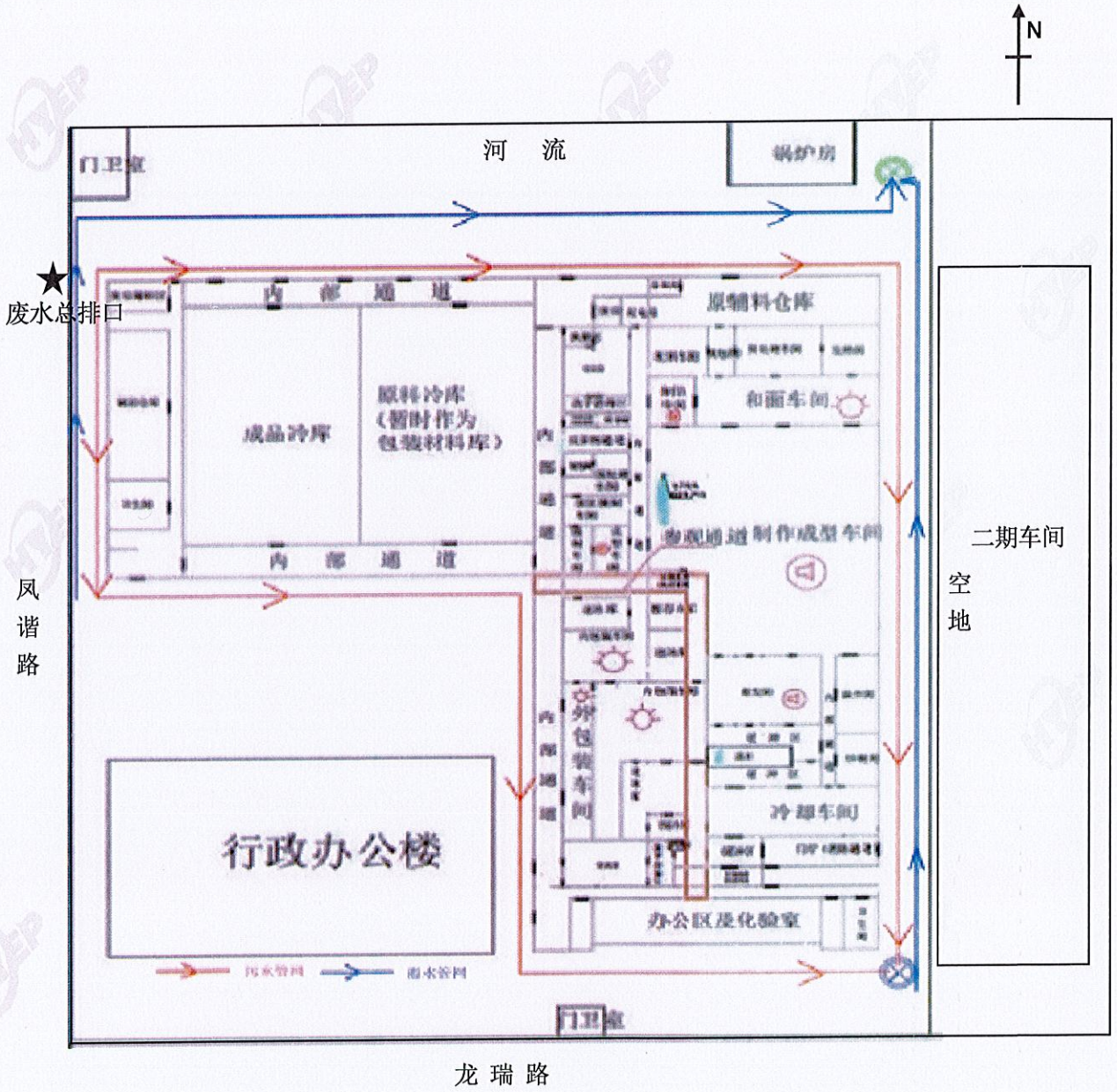

说明：★表示废水采样点

检 测 报 告

检测结果：

（1）废水

检测项目 2026 年 07 月 26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废水总排口			
	浅黄、无味、微浑浊	浅黄、无味、微浑浊	浅黄、无味、微浑浊	
	HYIG2325-FS1-1-1	HYIG2325-FS1-1-2	HYIG2325-FS1-1-3	
pH 值	7.4	7.5	7.5	无量纲
悬浮物	15	13	14	mg/L
化学需氧量	124	112	118	mg/L
氨氮	4.11	3.94	4.16	mg/L
总磷	0.26	0.18	0.22	mg/L
总氮	7.86	6.67	9.00	mg/L
动植物油	0.12	0.16	0.11	mg/L

注：所采废水为工业废水。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设备产权
SX711 型 pH/MV 计	SX711	HYTE20200145	2027 年 03 月 05 日	自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HYTE20190050	2027 年 01 月 15 日	自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HYTE20200041	2027 年 04 月 06 日	自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HYTE20240001	2027 年 03 月 05 日	自有
电子天平	FA2004	HYTE20190058	2027 年 01 月 15 日	自有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HYTE20190072	2026 年 12 月 07 日	自有
测油仪	JLBG-121U	HYTE20190093	2027 年 01 月 15 日	自有
滴定管	50ml	HYTE20220036	2028 年 10 月 09 日	自有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YEP2607231013400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报告结束

污水接管证明

江苏心思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200吨速冻米面制品、5000吨速冻调制食品扩建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瑞路北、凤鸣路西，该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属于龙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龙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4日